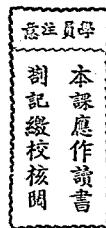


李敬民編著

中國合作經濟
函授學校講義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仙舟圖書館惠存 東南合作印刷廠印
李敬民特贈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90
288
登記號碼 2462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錢江民合編

第一章 合作運動之發生與發展

談到合作的起源，有人以為在紀元前三千年古代的巴比倫已有集合和用土地的合作式存在，在埃及、希臘、羅馬，都曾發現過合作性質的組織。有人以為在古代與中世紀也曾有過生產合作的組織，也有人以為合作是人類的天性，人類自有社會生活，即有合作行為，所以合作是與人類社會共慈始的。即在我國，也有許多人說古代社倉、合舍、錢會之類，是我國合作制度的古遠的形態。這些都是把「合作」一語看作人類共同努力或相互扶助的意義。因此，他們不但認為人類在最初就是有合作的組織，而且把慈善之類的動物聚居，也視為一種合作現象。

可是，這只是一種廣泛「合作」的說法。事實上，近代的合作組織決不是在紀元前三千年就已存在的。雖然古代或中世紀之類似合作的組織，在形式上或有與現代合作相似之點，但二者的本質與機能則決不相通。我們如果將合作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看時，它實與近代其他各種社會運動一樣。是產業革命之後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應社會的需要而發生的。孫民生（Sunnison）曾說：「合作運動之發生實源於以蒸氣為動力的機器之發明，培植合作運動的土壤，與社會主義及勞動工會所借以萌芽的土壤是一樣的」。本位田耕男也說：「新的合作運動，是作為資本主義社會之批判而出生的」。這就是說，合作運動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產物，同時又是批判資本主義而與資本主義制度相對立的一個世界人類的經濟運動。

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為什麼會產生合作運動呢？我們知道，資本主義是封建制度廢除後興起的種社會制度。它不只是指一種企業或經營的形態，又或是指一種整個的社會形態。這種制度，就是以追求利潤為生產之目的的商品生產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一切生產都採商品的形態，而其生產的目的即在利潤的追求。從十五、六世紀以來，因新航路的發現，歐洲的商業貿易因而發達，由於向諸殖民地掠奪以及從新大陸之金銀的輸入

，而人乃蓄積起巨額的資本。這些商人遂利用這種巨額的商業資本以及高利貸資本，更利用打破封建時代甚麼生產限制的多數資本勞動力的勞動者，而開始實行集體的生產，這就是代替過去家庭手工業的工廠手工業制。但這種制度發展的必要條件，一為需要大量的勞動者，二為需要大規模的商品市場。同時，因工廠手工業制的發達遂促成技術分業之發達，勞動組織的變更，以及新發明之利用等。其結果乃發生所謂「產業革命」。產業革命之後，乃有生產力之不斷的增大，工廠制度的確立，勞資兩階級的分化，資本主義，因以奠定了基礎。因此也產生了新形成的資本主義社會如下的特徵：（一）商品生產是一般的佔支配地位的生活形態，但其生產的商品不以滿足人類消費的慾望為目的，而是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二）勞動力的商品化，亦即勞動者把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商品出售給資本家，社會上於是有了勞動階級的存在。（三）生產的無政府性、無計劃無秩序而以自由競爭為最高原則。（四）產業發展的不均衡、這種不均衡的狀態，不但表現為各個企業部門，其差異最大的就是農業與工業的關係。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農業多成為工業的附庸，而且趨向相對的衰退。

可是，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下的這些特徵，往前發展的結果，一方面因為技術的精進改善了人類的生活，限制了個人的自由，打破了封建時代抑制人類精神上的束縛。但另一方面也促使其實本身具有若干相反的現象，這些現象，終歸為社會的惡害，成為資本主義致死的病癥。這些現象就是：（一）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資兩階級的對立無可掩蔽的事實。由這事實可能導演出一種消費今作與生產合作的運動。（二）資本主義社會中技術改進的結果，大多數的工業都採用工場制進行大量的生產。這時最受打擊的就是中小工業者，這些中小工業者及手工業者可能在生產合作運動中組織起來，以資自衛。（三）擁有巨額資本利用新式技術的大經營日漸吞噬小經營的現象，不但發現在工業自身大小生產者之間，而且發生在工業與農業之間，這實乃資本主義社會中產業發展不均衡一特性的具體表現。

當時農民所採的自衛運動就是農業合作，而商業合作又必然成為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的結合形態。

由是，我們可以說，消費合作是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者用以在生活上自衛的方法。手工業者或獨立小生產者的生產合作，是在產業革命以後大規模的機器工業佔絕對優勢時才發生的。至於農業合作更明顯的是農村在資本主義直接或間接壓迫之下，農民為防禦工資資本的支配，或為適應農業之資本主義化而組成的。總之，各種合作運動都是在資本主義發生後才具有其存在的意義。因此，康特爾（M. Conter）說：「各種各樣的合作組織都是資本主義的產物。」資本主義的請件之下，它才出生的。」合作運動所以不資本主義社會中發生，是與社會運動一樣，為了解決由於資本主義之流弊所產生的種種社會問題。這種合作運動，是與資本主義的作用相照應，也必隨之而有所變化，所以合作發達的結果，勢必由運動而漸變為一種政策。

總結以上的聲明，我們可以得到最簡明的概念：（一）合作運動是資本主義發生以後的產物。（二）因各國資本主義的性質不同，其合作運動的本質與類別亦因之而有差異。（三）資本主義自身不斷的發展，因而合作運動的本質亦不斷的變化；（四）在產業革命尚未完成或以推翻資本主義為其經濟政策的國家中，合作運動、本質及合作組織的效用，與在資本主義國家中，自有重大之不同。

各國合作運動的發展，不但基於其所在國的社會經濟背景，而且也像其他各種社會運動一樣，是一些思想家之理想，心理促而實驗，由實驗而具體化為一種實際運動。合作思想原為馬克思思想的一個支流，最初發源於英國，在英國開始合作「實際運動」，然後進到德國，發起於英國，並在法國開始合作「實際運動」，然後擴到德國，使全世界的合作運動形成生產、消費、與信用等三大合作的洪流。而且每一種合作，都有其發源國家的理論始人。

生產合作之發源於法國，其理論的首創者有法國的傅立葉、聖雪、路易布郎，及德國的拉齊爾。保守派的合作思想，是表現在他的法蘭斯台，「設計中，他的『法蘭斯台』是發售生產、消費、信用、公用等業務的，不過是以生產製造為主體，所以李特說他的『法蘭斯台』是一個『完全的

合作社』。畢竟是生產合作社的確實創始者，會被世人稱為生產合作社的始祖。他原是一個熱心的天主教徒，有志於社會改革運動，他認為要解決當時的勞工問題，只有由勞動者組織生產合作社，實行共同生產，才可達到解放勞動者的目的；他曾在巴黎親自領導組織木匠生產合作社及金屬細工合作社，他組織生產合作社的綱領是（一）社員團結共營企業，并由社員中選出二名充代表，（二）社員依其能力按生產量領取工資，（三）盈餘之二成充作基金，這筆基金為任何社員所共有，任何社員不得分割自有，其餘的八成盈餘按社員勞動時間分配於社員。（四）被雇的非社員，一年後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這個綱領後來為各國所仿照，路易布郎及德國的拉齊爾，都會受其影響，不過路易布朗所倡導的是「社會工廠」，這種「社會工廠」是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下進行的，國家應為「社會工廠」的「貧乏的銀行」，充分予以資金協助，這項畢雪的思想是不同的。這種希望「國家資助」生產合作社的思想，拉塞爾也與路易布郎的意見相同，不過馬克思對於他們這種希望「國家資助」合作社的觀念，認為是一種「幻想」。馬克思是主張生產合作社應該建立在社會基礎上，應為勞動階級所獨自創造的，否則，便不能改變現行的生產制度。

消費合作是發源於英國，其理論的首倡者是歐文與威廉金，隨後有德國的胡伯、希蘭丁格朗、費爾南，與法國尼那學派三巨子的季特、諾瓦夫、法布爾等人，對於消費合作，論加以發揚光大，歐文所倡議的合作理想是一種合作新村，在合作新村中為消費主義，兼經營農業生產及信用業務，威廉金所倡議的是社會合作組織，他組織消費合作社的目的，第一，是謀求社員間相互的保障，以消滅貧困；第二，是取得生活的舒適；第三，是利用公共的財產，獲得生活的獨立。各合作社都以人為主體，以社員勞動來創造資本，不企求外資，合作社有盈餘不予以分配，留置中作為公共資本，若有虧蝕，再用以從事生產事業及建立社員理想的的新社會。歐文與威廉金的合作思想，對於後來羅素威爾公平先驅社的影響很大，先驅中有不少是歐文的信徒，先驅社的理論與歐文及威廉金的合作理想相似，祇是經營的方法不同，先驅社由於經營方法的適當，所以事業成功了，成為百年來全世界合作事業的模範，歐文與威廉金等的合作社經營方法未能盡善

，因而其理想的試驗也無不失敗，但其理想與經驗却成了後世合作運動很重要的教訓。法國尼姆侯氏子、設勒氏理想的傳播，依據羅蘭侯氏先驅社的成果，建設了一種消費者的組織的合作理論，成為尼姆學派的合作領袖，控制着全世界近數十年來合作運動者的指導思想。

信用合作發源於英國，在德國首先實行合作運動的是都市信用合作的創始人齊爾志，其次是農村信用合作的創始人雷登號。隨後有哈斯維爾兩人思想而另成一系統，後來又有意大利的拉沙蒂及瓦倫堡接受他們兩人的思想在意大利分別進行都市與農村信用合作運動，而數十年來各國的信用合作運動，也是依循齊爾志與雷登號的信用合作原則在進行着。本來信用合作的思想，在歐文、傅立葉、普魯東等合作先駆中已有萌芽，但到齊爾志發明才發揚光大而專責推行的。至於他們二人對於信用合作的主張及其異同，以後論到英國合作運動時，再為詳說。

在這三大合作運動的系統之下，我們將分別述說中、英、法、德、美、丹、瑞典、印度、日本等國的合作事業概況及其成功的原因。並將帶到五十年前為推動全世界合作運動而創立的國際合作聯盟史實。

最後，對於全世界各種合作社的數量及其分布情形，暫依一九三七年統計（註），（一九三七年以後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各國合作社發展較慢，至今尚不易得到比較完整的）就其組織與社員人數，分列下表。以期獲得一個簡略的概念。

表一、合作社主要類別

類 別	社 員 數								
消費合作社	五〇、二七九	五九、五一四	一五七						
住宅合作社	二一、四七四	八、〇四八	五三四						
非農業營業合作社	五六、九四一	一〇、八七九	六三三						
農村或礦業合作社	六七二、一八四	六三、九三五	二九五						
其他	九、六三三	五一三	五一五						

總計 八一〇、五一二 一四三、二六〇、九五三

上表中前三種統稱為城市或丁業一類的合作社，這類合作社在總社數中為數很少，不如農村或農業合作社能佔百分之八十三，但從社員數來比較，後者似不如前者，後者僅佔社員全數百分之四十五，前者則佔百分之五十四點五，在前者中，又以消費合作社佔數最多，有百分之七十五。

。若把消費合作社與農村或農業合作社加起，其社數佔全世界總社數百分之八十九，而其社員數則佔總社員數百分之八十六，形成合作運動的兩大部份。

表二、合作社的地圖分佈

地 區	社 員 數	地 區	社 員 數	地 區	社 員 數	地 區	社 員 數	地 區	社 員 數
美 洲	五一、二五	一四、六七四	四二六	亞洲（蘇聯除外）	一四、六六〇	四七六			
非 洲	一六七、五五	一四、八六〇	二七一	蘇 聯	二八六、五九五	六〇、三八九			
歐洲（蘇聯除外）	三〇〇、三三三	五二、四七〇	五八九	海 洋 洲	一、一九一	五三四、二八〇			
總 計	八一〇、五一二	一四三、二六〇	九五三						

上表顯示了歐洲合作社數佔全世界百分之一三十七，社員數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六點；蘇聯社數佔全數百分之一三十五，社員數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多倍，歐洲比亞洲多兩倍，蘇聯則居於歐美之間，而海洋洲每一個合作社的人數則最多，約計有五百人。

（註）參閱國際勞工局編：合作組織與戰後敘述。

第二章 中國合作事業概況

中國合作事業，如果歷史上看，會有類似合作之互助組織，如常平倉、義倉、社倉及合倉制度等，都深符合作之義的。若把這些互助的組織詳加研討，篇幅上似不許可，現僅就合倉制度略加敘說。

合倉似是起源於唐宋之間，也有人推論合倉是由宋王安石之「青苗法」演變而成。合倉是我國固有的集資互濟方法，也可說是中國式的低利借款或民間儲蓄制度。它的種類很多，各地的名稱與辦法也多有不同。以目前看來，合倉可分為兩大類：一、金錢倉。它的目的在集資資金以供合倉的使用，如「輪倉」、「糧倉」、「稻倉」、「錢倉」、「銀倉」等。二、儲蓄、保險、防衛、教育等倉。它的目的在謀會員的共同利益。如「堆金倉」、「撥金倉」、「儲產社」、「當倉」（都是關於儲蓄的）；「長壽倉」、「壽星倉」、「福壽倉」、「長生倉」、「老人倉」、「難親倉」、「白袍倉」、「白帝子倉」、「敬義倉」、「祐本會」、「喪亡倉」或「架子倉」（都是關於保險的）；「點禁會」、「守中會」、「青苗保惠會」（江塘會）、「聯社會」、「紅槍會」、「巡夜會」（都是關於水利、農事、治安等之防衛的）；「耕地會」、「工匠倉」、「興穀社」（都是關於生產的）；「年倉」或「年會」、「月餅會」、「油糖會」（都是關於消費的）；「燈會」、「元宵會」、「請燈會」、「獵子會」、「府庫」、「都市庫」、「泰山社」（都是關於娛樂旅行的）；「私塾」、「讀書會」（都是關於教育的）；「橋會」、「路會」（都是關於公私的）等。若以時間分，合倉有一年會、又稱過年會，即每年舉行一次；二年會、又稱六屬會，或半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三年會，又稱四季會、四季花，四季郎等。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四、閏月會，又稱閏月轉，是每個月舉行一次；五、月令，又稱月紅，每月舉行一次。這些組織，現在雖然不如往昔之盛，但在民間，仍時有舉辦。

至於我國現代新式的合作制度，自民國七年北京大學的消費公社及民國八年慈善社先創設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以來，歷史很短。在這兩個合作組織之前，當然也有先進之徐滄水暨蔣公諸氏對於合作的文字宣傳，

但因力量太薄仍未為人所注意。直至五四運動以後，在歐美新思想運動，進入中國的時候，薛仙舟先生便將世界合作思想，有計劃的傳入我國，並以復旦大學為宣傳合作的根據地，授課時充分開揚合作學識，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又創辦我國較早的信用合作組織底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同時還先後成立平民週刊社，合作同志社及平民學社，發行平民週刊，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為宗旨，奠定了我國合作運動的基礎。到民國十六年，薛先生乃決定以一切力量，為中國合作運動作第二次的努力。同年六月，薛先生曾為政府計劃「全國合作方案」，並受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擔任講授合作，借方案組定，談授合作才開始，薛先生忽於同年九月十四日因是趾小疾，細菌侵入脈管，而逝世。薛先生是在我國合作運動正圖復興的時期逝世，致中國合作運動中喪失了一位這樣英明的導師，實是一樁重大的損失。

在薛先生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之後，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也隨着提倡合作事業，以協助民間促進農業建設，十二年六月即該會在舊京華屬香河縣城內確肯堂正式創設「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後該會便先後在河北江西安徽等省推行雷發獎式的農村信用合作組織，對於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頗有貢獻，直至對日抗戰軍興，該會的事業，才該漸告一段落。

在中國華洋義賑會之後，當時江蘇、湖南、四川、浙江、湖北、廣東等省，也先後有了合作社的組織，而且都是民間自發的運動，合作組織的種類與形式，極不一致，上海還有過合作社聯合社的組織，確曾蓬勃一時。但到民國十五年底，這些合作社差不多都相繼解散了。在這時期，蔣先生孫中山先生曾經一再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其他重要議會，贊揚合作的重要，倡導合作事業的推行。這種苦心對於政府是後合作事業的推進，給予重大的啓示與指導。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我國的合作事業，可以說已進入了一個轉折的新階段，也正是前所未有的復興的階段。因為自那時以後，政府無形中已把合作事業看做是一個建設國民經濟的政策，冀望政府都會

經以很大的力量來宣傳合作的真義及督導合作事業的推進，並把合作列為國民七項運動之一，在這以前，我國的合作事業是一種民間的運動，在這以後，我國的合作事業是合作政策的推行，不過這個政策的內容和強度，會因時代的需要而有所不同。大體說來，政府對於合作政策的推行，約可分為五個時期：第一是政策發起時期（自十六年至二十年），在這時期，政府與黨是注重合作政策的宣傳，中央尚無統一的法規與方針，各省有各自不同的辦法與機構。第二是政策時期（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在這時期由於長江水災，四省匪亂，華北戰爭等的政局，均頗艱難，合作即為國防政策款項的手段，而其推進方針與行政機構，亦有漸趨統一的傾向，尤以行營督導推進的農村合作，在統籌劃上表現得更為明顯。而中央也在這時頒佈了合作立法，並召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作了許多重要的決議與措施。第三是地方推進時期（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在這時期，由於實業部合作司的成立，對於合作政策的推行，有了統一的法則與方針，合作金融制度也在茅茅滋長，延及合作行政設制尚欠完整。第四是計劃建設時期（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在這時期，中央合作行政機構的合作司，雖因抗戰軍興而被裁撤，但事實證明了合作事業在戰時有其重要性，便於民國二十八年成立了合作事業管理局，各省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處，各縣成立合作指導室，合作組織又取新制而推進，合作金融與合作供銷也隨着建立與發展，同時舉行全國合作會議，頤訂與實施三年計劃及五年計劃，訓練合作幹部，更張合作法師和設立合作金庫，使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曾經一度一時。第四是復建建設時期（卅五年以來），在這時期，國民大會已將「合作事業獎勵及獎勵與扶助」列入國家根本大法的新憲法中，開始推行全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推進結社合作事業，以期建立民主並成實行憲政的理想。

茲就我國合作事業的全貌，特就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

業務、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及合作社團等項，更進一步作一概括的述說。

在合作行政方面，二十四年成立實業部合作司以前，中央沒有專門合作行政的機構，僅有指導及統計的部門，一個是中央黨部的合作指導委員會，一個是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合作委員會，合作司成立由章元善任司

長後，中央才算有了專管合作行政的機構，二十七年合作司裁撤後，經濟農林部設有五科專掌全國合作事業的行政，另在經濟部農本局內設有

合作指導室，負責全國合作指導事務，二十八年政府因應事實需要，在經濟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主掌全國合作行政，任命齊魯成氏為局長，接

辦前委合作行政與合作指導工作，並將這兩部門裁撤，二十九年中央社會

部改設行政院合作事業管理局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起改隸財會部，以迄

今日，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蔣氏出任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便由王世觀氏繼

任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各省合作行政主管機構，在合作司成立前，各省

的名稱與隸屬均不一致，有的在省政府建設廳內成立合作科，如江蘇、浙江等省，有的成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直屬省政府，如江西、安徽、湖北、

河南、四川、貴州、甘肅、陝西等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各省合作

行政機構名稱，大致比較統一，稱為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合作事業管

理處者有河南、江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山西、山東、綏遠、貴

川、雲南、廣西、浙江、廣東等省，不過這些合作處，有的是直屬省政府

，有的則屬建設廳，還有一些省份的合作行政，是由社會處主導，在社

會處內設合作者指導室或合作科，如蘭建、湘南、湖北、廣西、江蘇等省。

至於縣級合作行政機構，起初多在各縣設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隨後有在

縣政府某一有關科內設置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二十九年後中央為增進各縣

合作行政效率起見，通令全國各省一律在縣政府內設立合作指導室辦理合

作行政與指導，以其職責，同時，各級合作行政部門又將合作事業計劃

列入行政設施計劃的一部，因此，中央便有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的編訂，並

督促各省縣依照進行，自三十二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全部實施完成。三十

五年復製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自三十六年一月開始施行，預計四十年

止，在合作完成。

在合作組織方面。抗戰以前，我國合作社的組織是採取自由發展的方

至三十四年間，全國單位就曾增至十七萬餘社，可是信用合作社所佔的比例，則逐年減少，在同年僅佔百分之三十八，其他合作社雖則逐年增加其比例。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全國已有單純合作社一六一、九五三社，社員二〇、一五一、三四八人，省聯合社十四社（九社為東晉，五社為華南），社員卅六九，股金二九八、七二〇、五三三元，縣聯合社六五、一社（四十五社為華南，二三六社為華北），社員社一四、三七七，股金九〇〇、八二六、三八七元，區聯合社六四四社（四九六社為華南，一四八社為華北），社員社九、一三五，股金二、二四八、六三〇元。這些合作社的組織，以四川為最多，吉林為最少。至於社員數所佔全國人口總數之比例，大約一千人中有四十五個社員，而與合作社發生關係之人數，則在一萬萬人以上，約佔全人口四分之一。此種合作組織所依據之法令，計有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應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與其他推進合作組織之補充辦法。

在合作事業方面，我國合作社所識的步驟，最初是以信用合作業務為主，在民國二十年時，此項業務佔百分之八七以上，那時我民組合合作社，是為了要向銀行借款，並放貸員去購買種子肥料。但到抗戰時期，由於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的修正，把合作社分為信用、供銷、生產、消費、消費、公用、公用、保險、勞動及運動等十大類，以及中央當局有感於信用合作太單純，對於聯繫的國民經濟，只有消極的作用，不能發揮積極的改善，因而便加紧提倡生產合作，通銷合作，和消費合作，並先後公佈此類合作推進辦法，一反以前合作業務之比重，信用合作業務便逐年降低，其他合作業務則逐年增加，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從各組合，業務的比重說，若以之與二十年的合作業務比例相較，則農業生產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五·五增至百分之二〇·五，工業生產合作業務已從零增至百分之五·三，供銷合作業務已從零增至百分之九·八，通銷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零·八增至百分之二·三，消費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零·一增至百分之零·七，保險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零·一增至百分之零·一。其他合作業務已從百分之零·一·八降至零·零。至於這些合作業務

分佈的情形，我們祇要拿農工業生產合作業務的分佈來說，便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在農業生產合作方面，推進率最高的是甘肅、寧夏、青海、廣東、浙江、湖北、廣西、江西等省，最低的是重慶、西康；工業生產合作業務推進比率最高的為青海、甘肅、河南、重慶等省市，最低的為浙江、四川等省。這類農工業生產所包括的業務種類，在農業生產上，計有米麥雜糧（18.3%），玉米（14.4%），稻谷（9.7%），葵茶（10.8%），農田水利（12%），桐漆（7%），鐵錫（9.2%），林業（4.5%），農業加工（4.4%），油板（7.9%），園藝（1.0%），藥材（1.2%）；在工業生產上，計有動機（7.5%），化工（11.7%），文化用品（10.5%），食品（7.3%），土石（6.0%），燈光（5.5%），五金機器（2.9%），鈴治（2.3%），竹木（1.9%），皮革（1.3%），燃料（1.3%），植物油提煉（2.5%）等。其中生產最多的是農業中的米麥雜糧與工業中的動機，這兩種生產業務，都與國民經濟極有關係，可見合作業務的發展，是能適應國民實際的需要。

此外，我們還有一種合作供銷業務的興起，最初是一般合作批發部或代營處的組織，抗戰後，陳仲明氏在第三戰區首創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隨後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在重慶成立，合辦處改為全供處東南處，同時，全供處在抗戰勝利後並在全國各重要地區成立很多分處，而各省亦在戰時及戰後大都成立省合作供銷處，其無省合作供銷處者則成立省合作聯合社，歸屬合作供銷業務。

在合作金融方面，我國初期的合作金融，大都是由普通銀行兼辦，一部份是由政府或合作行政主管機關直接辦理。到抗戰開始前，專辦合作金融，合作金庫，才着手籌設，廿四年冬，四川首先成立省合作金庫，資本定為二千萬元，由省府及合作社平均分組。廿六年四月一日江西亦成立省合作金庫，資本定為五百萬元，亦由省府及合作社各半認購。這兩個省合作金庫，都依照行政院頒布的「動員區內各省合作金庫組織通則」的規定創立的，是國民合作金融制度建設的先聲。二十五年實業部成立農本局（七月），專管全國合作金融調劑工作，該局並依照實業部所頒合作金庫規程，先在皖、鄂、贛、湘、魯、冀等省倡辦縣市合作金庫，抗戰開始後，

政局復在黔、桂、川、滇、鄂、陝、甘、康等省大肆推進省市合作金庫組織，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銀行，同時期中亦在上述各省協助輔設省縣市合作金庫，因而合作金融之組織與發展，始盛極一時，但至三十年初，中央爲資本銀行業務專業化，規定全國合作金融事業由中國農民銀行兼管，其他行局原辦之合作金庫，統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並專責經營管理。但中農行接辦後有些合作金庫或因故營業結束，有些合作金庫則縮小業務，成爲中農、農商的一部分。抗戰勝利後，中央爲促進完善合作金融監制的建設工作，令有關部門，依照戰時頒布的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積極抓紧中央合作金庫的建設，到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央合作金庫便在南京正式成立，資金六千萬元，另有中央撥款合作金庫款一百億元，由陳果夫任理事長，蔣經國任總經理，成立不過一年，中央合作金融便在華陽、天津、北平、上海、河南、山東、廣東、廣西、湖南、四川等十一省市成立分庫，在徐浦、安東、錦州、遼寧、長春、瀋陽、哈爾濱等四合作金庫，實業部合作技術人員訓練所，戰前設立科又名合作組，抗戰後復旦大學、國立上海商學院、私立南京建國法商學院、與湖南大學，均設有獨立的合、系，此外中國農民黨中央黨部設置合作組，二十四年中央政治學校設立合作學院，招考大專畢業生，從事二年合作的專門研究，同年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亦招有合作研究生與研究員，抗戰期中英士大學及商學院亦有合作專修科的專置，中央政治學校高等科又有合作組，抗戰後復旦大學、國立上海商學院、私立南京建國法商學院、與湖南大學，均設有獨立的合、系，此外中國農民黨中央黨部設置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這些都是訓練高級合作人才的機構，受訓的人員約達三百人。中教會合作教育，最初有江蘇合作指導人員委員會，隨後有豫鄂皖蘇四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實業部合作技術人員訓練所、戰前設立的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金陵大學、南京大學、合作人員訓練班，以及各省或各合作機關之合作人員訓練班，都是培養合作指導人才，受訓者全國不下數萬人。初級合作教育，最初辦理者爲華洋樂團會十四年舉辦的合作講習會，此類講習會，是後各省都有舉辦，均以訓練合作社職能員爲主，參加受訓的人員，全國總在數十萬人。除這些合作教育的正式機構外，還有很多次的國授合作教育，如以前中央黨部的國授班，貴州的合作函授學校，現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的函授學校等，這些合作函授學校的學員甚多，對於我國合作教育的貢獻也是很大。至於輔助合作教育及宣傳研究組合作運動的機構，最初有平民週刊社，隨後有上海合作同志社，平民報、湖南合作事業聯合會，合作評論社，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平民報、湖南合作社，農工俱樂部，成都益善聯盟，無窮合作社，中國合作研究社，中國合作運動協會，華洋錢糧會，農村合作，合作前鋒社，合作青年社，農村與合作出版社，中國合作圖書社，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中國合作事業聯合會，合作評論社，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這些組織都先後編印許多合作叢書及合作刊物，如平民週刊，合作月刊，農村與合作合作前鋒，合作青年，農村合作，中國合作，合作界，中國合作者（英文），合作訊，合作評論，合作經濟，及實業部的合作行政，經濟部的合作指導。

誠信，成爲中農、農商的一部分。抗戰勝利後，中央爲促進完善合作金融監制的建設工作，令有關部門，依照戰時頒布的合作金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積極抓紧中央合作金庫的建設，到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中央合作金庫便在南京正式成立，資金六千萬元，另有中央撥款合作金庫款一百億元，由陳果夫任理事長，蔣經國任總經理，成立不過一年，中央合作金融便在華陽、天津、北平、上海、河南、山東、廣東、廣西、湖南、四川等十一省市成立分庫，在徐浦、安東、錦州、遼寧、長春、瀋陽、哈爾濱等四合作金庫，實業部合作技術人員訓練所，戰前設立科又名合作組，抗戰後復旦大學、國立上海商學院、私立南京建國法商學院、與湖南大學，均設有獨立的合、系，此外中國農民黨中央黨部設置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這些都是訓練高級合作人才的機構，受訓的人員約達三百人。中教會合作教育，最初有江蘇合作指導人員委員會，隨後有豫鄂皖蘇四省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實業部合作技術人員訓練所、戰前設立的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金陵大學、南京大學、合作人員訓練班，以及各省或各合作機關之合作人員訓練班，都是培養合作指導人才，受訓者全國不下數萬人。初級合作教育，最初辦理者爲華洋樂團會十四年舉辦的合作講習會，此類講習會，是後各省都有舉辦，均以訓練合作社職能員爲主，參加受訓的人員，全國總在數十萬人。除這些合作教育的正式機構外，還有很多次的國授合作教育，如以前中央黨部的國授班，貴州的合作函授學校，現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的函授學校等，這些合作函授學校的學員甚多，對於我國合作教育的貢獻也是很大。至於輔助合作教育及宣傳研究組合作運動的機構，最初有平民週刊社，隨後有上海合作同志社，平民報、湖南合作事業聯合會，合作評論社，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平民報、湖南合作社，農工俱樂部，成都益善聯盟，無窮合作社，中國合作研究社，中國合作運動協會，華洋錢糧會，農村合作，合作前鋒社，合作青年社，農村與合作出版社，中國合作圖書社，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中國合作事業聯合會，合作評論社，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這些組織都先後編印許多合作叢書及合作刊物，如平民週刊，合作月刊，農村與合作合作前鋒，合作青年，農村合作，中國合作，合作界，中國合作者（英文），合作訊，合作評論，合作經濟，及實業部的合作行政，經濟部的合作指導。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合作事業專刊與各省之合作刊物，此外還有兩個專門性的全國合作出版組織，如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與經濟書刊合作社，這些機構對於我國合作文化的宣揚與合作運動的促進，其貢獻也是很 大的。而第一次的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與第二次的全國合作會議，對於我

國合作事業的推進，也給了很大的影響。
這裏所說的，不過是我國合作運動的粗枝大葉，至其詳細的史實，則有待於專著的記述。

第二章 英國合作事業概況

近代的合作運動，無疑的是以英

國。這是因為英國是現代產業革命的先驅者，在一七七〇年到一八三〇年的六十年中間，英國的產業革命，把以前農業社會自給自足經濟與手工業制度完全破壞，完成了大資本主義的基礎設施工業的建設。即在這時（一七九〇年），英國各工場發起組織了一個合作社，在一七七一年蘇格蘭又創立了一個合作社，這個合作社到一九〇九年才消滅，壽命有一百三十

二年，在一七九年，有一位主教在牛津附近的聖吉風耳發起一個合作社的組織，到一八〇〇年左右，據說在英國已經約有三十個合作社。

運動所首先發生，除開產業革命外，還因當時英國的工人，最是貧苦。爭取進一步分析了合作運動首先發生在英國的原因：第一、是機器生產的發生。第二、是公有制度的崩潰。第三、是人口的急劇增加。

第四、是放任主義學說的興起。第五、是工人的困苦質窮與掠奪制度的產生。由於這幾個原因，英國的合作運動一肇比各國發生得最早，而且發展得最快。

一八〇〇年以後，由於威廉金布來電合作社的組織及歐文合作新村的實驗，使英國的合作運動更向前推進了一步，雖然威廉金與歐文的實驗，不久即告失敗，但他們失敗的告訴，促成了羅素威爾斯頓兩國二十八個礦工所組織的公平先驅社的成功。羅素威爾斯頓兩國二十八個礦工失敗的告訴和推進的經驗，根據他們自救的需要，在羅素威爾斯頓地方的礦業組織了一個很小的合作社，倘有組織是不一定會成功的，而最重要的是他們所定出的組織規範與原則，為立了他們這個組織之成功與發展的基礎。

羅素威爾斯頓最初參加組織的二十八個社員，其姓名是：詹姆斯·士密西斯·查理·何瓦斯·華盛·柯貝·達維·布洛克斯·約翰·哥利·西·薩米·阿史葛·米爾·阿史葛·威廉·馬拉留·喬治·黑利·黑爵士·結動·詹姆士·特爾·薩姆·約翰·克慈·詹姆士·馬登

、約翰·柯洛克勞夫特·約翰·希爾·約翰·霍爾·詹姆士·史的杜林

、詹姆士·馬諾克·約瑟夫·斯蒂·威廉·泰勒·羅拔·泰勒·本家啟·呂德曼·詹姆士·維爾金生·約翰·賈森德·約翰·本特·安·士特爾·詹姆士·班夫。這二十八位先驅社員，雖然都是工人，但他們並不都是

紡織工人，也有鐵匠，印刷工人，機械工人，小販，運輸工人等。至於他們的信仰，則更不一致，有基督教徒，有無派別者，不過大多數是「社會主義者」或「信仰社會主義」的人，至少是「社會改良主義者」或「歐文的改良社會理想的信徒」。

他們的第一屆社長是米爾·阿史葛·慈，第一屆司庫是威廉·柯貝，第一屆經理是何瓦斯，第一屆秘書兼會計是士密西斯，第一屆售貨員是蘇米·阿史葛，第一屆主任是詹姆士·特爾，第一屆會員是約琴夫·斯密士。這些職員當初都是義務的，而且是輪流銷售貨品的。他們經過許多艱難的困苦與奮鬥，完成了為合作運動生根，為心理學派奠基的偉業。

因為在他們之前，合作運動雖已存在，都是草花一現，而且這些初期合作組織的內容，資金和現實社會隔離，只是一種歷在半空的理想新村，具有一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信念，而沒有在合作運動中生根。就是威廉金的做法，雖已落腳在現實的地基之上，但因缺乏工具，只能落地，不能入土，不入土亦無從生根。到了羅素威爾斯頓先驅，他們利用其自創的原則，作為掘土的工具，灌以心血之泉，覆以自助之土，使根生得愈深而愈旁廣，將由羅素威爾斯頓地方而北延，而金融，而散佈於世界。同時，羅素威爾斯頓先驅社由「捐消費義務之條，生批發業務，實

為不朽的功績。

至於羅素威爾斯頓先驅經營其一八四四年成立的先驅社，當時曾共同決定如下的經營綱領：

「本社的計劃與目的，為營造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的利益，改善其社會的家庭的境遇，募集充足的资金，——每收一磅——實行左列計劃：

一、設立商店一所，以供給社員的糧食、衣裝、及其他；

二、建築或購買房屋，以供有心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家庭的窮困的社員居住；

三、製造本社必需的物品，以收容無職業的社員，及屢次減低工資而遭苦難的社員。

四、為着進步員利益安全，由社賄或租借地產，以備失業社員及工資較低的社員耕種；

五、本社一有實力，即追向生產、分配、教育、政治方面進行；換言之，即建立一所利害相因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或援助其他合作社創立此種殖民地；

六、成立旅館，提供旅舍。並為宣傳戒除不良嗜好起見，會社於我新村之處，設立體身舍。」

希特把這樣一個野心勃勃，不可一世的綱領，認為「是社會改造的一個全盤計劃，」並且把牠在更有效率的方式下歸納起來，是這樣的：

(一)為解救急難而設而形成一半資本，其形成方法，不用別選錢、困難、而又拙笨的錢、銀、乃至以共同賈買人生生活所必需的食物為手段，而省出一半錢；

(二)建築房屋，使之有僅收成本的住宅，

(三)為下列目的，即設辦業的和工業的生產組織；

(a)直接地、經濟地生產工人階級所必需的貨物；

(b)使失業的和工資不足以果腹的工人均有工作；

(四)「反酒精」的教育與鬥爭；

(五)其最後目的，是完全的合作，這就是說在牠們的內部創設一個小小的新天地，將生計與分配加以組織，並用宣傳與質問使這種組織一天天地增多。」

可是，羅拉森首先認出這個有名的綱領，直到如今還停滯在空想的狀態下，這只算是一個尚未改造的目標，但可共認爲成功有不切實際的，要算最初所實行，關於組織的構成，這個條款，大體是說：

(一)社員的表決權是一律平等的，即是一人一票權，不因出資多少而

有差異，

(二)對於政治和宗教，完全沒有關係，保守中立的地位。

(三)合作利益，要按事業分擔（即按照全體社員在合作社購買貨物的分量）比例分配於社員，不按投資多寡來分配，因為合作社不是資本團體

(四)應當教育社員，在合作利益中抽取百分之二。五留作社員教育費，以實現「合作的一切不可不是教育的」一個原則；

(五)貨物要按照當時當地市價販賣；

(六)現金主義，即實行現金交易，不除買賣實質；

(七)務以品質優良，斤量正確，為販賣貨物的標準；

(八)合作社的資本，應由社員發起而造成，不應專恃富者的捐獻。

從這些條件中，我們可以抽出一個能使勞動者共鳴的羅拉森的原則，這個原則約有如下各點：

(一)由社員集資創辦，社員入社出社，絕對公開自由（所謂自助主義）

(二)採市價現金交易主義（所謂市價主義，現金主義）；

(三)取中盈餘按交易額比例分配各社員（所謂特別分紅制）；

(四)採一人一票制，實行均等的民主管理（所謂平等的民主主義）；

(五)對政策及宗敎嚴守中立；

(六)重視社會的教育；

(七)具有無產階級的國際性。

希特曾把羅拉森的原則規範為如下四點：

(一)賣價以時價——即市場價格爲標準（而不以所值價格而定）；

(二)盈利歸還社員時，以其所購貨物的總值多少爲比例（而非以社員的股額多少決定）；

(三)無論社員股額多少，均只有一票表決權；

(四)現銀交易，不能除外——但是這一條規則，實際上頗難強令一致遵行。

距今百年前在合作運動中有如此透澈的思想，自非淺談！把這些思想

，綜結起來，加以簡化，我們可以得出羅斯或類似制度的原則，是：（一）公開入社，（二）民主管理——一人一票制，（三）按交易額分配盈餘，（四）資本固定利息，（五）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六）現款市價交易，（七）無限教育，（八）限制貿易，（九）獨立社有財產，（十）其有國際性的無限擴展。

我們對於羅斯或類似制度的原則不厭其詳的敘說，這是因為這些計劃與原則：一是當時的民主主義及個人主義具體的表現，二是經過數十年在各國不同的環境內實行，認為最妥善的規範，三是能由其使平價的實現，與消費者利益的提高，以從而創出「派新經濟學」。

在羅斯或類似制度的原則中，最有質疑的是先寫何瓦斯，他在先驅社要首先提出按照交易額分配盈餘的特別分紅辦法，顯然是不合乎社會主義理想的個人主義辦法，但由於他的應用，使先驅社得以奠立基礎。合作社的盈餘如要分配，本來是有三個方法：一是按社員均分，二是以各人的出資股份多少為比例，三是以各人職務多寡為比例。但這個辦法，仍是一種平等的社會主義，而且不能鼓勵社員對合作社盡力、認賬、或購物；第二個辦法，是一種資本主義的做法，本來未嘗不可，不過牠會限制新社員的加入，使合作社的社員，不能增多，業務壯闊不易發達。只有第三個辦法（麥特稱為「一個確是經濟界的新方法」）可以產生實際的與理論的兩層好處。實際的好處是可以鼓勵社員的熱心，使社員不是資本主義的人，是一個顧客，一個購物者。能引導社員對合作能多購物的義務：

在理論的好處，一反粗鄙之資本重於顧客的觀念，使人覺得，當在社區購物，給與合作社的好處，比多出點資本，要大得多。而且也是合作運動的一大特點，牠根本不是否認利潤，反對利潤。因為牠要把所得盈餘，按照社員創造盈餘所花的力氣，發還各社員，不像商人把這盈餘放在他自己錢袋裏，以圖發財。麥特把這種營利稱為「冬收」或「剩餘」，認為「這不是紅利，在經濟上說，這正是合股利潤。」總之，何瓦斯這個個人分配盈餘的辦法，對於歐文的共產主義，完全是一個反動，甚至於也反對先驅社以前的合作社所適用的辦法，可是，牠是變成全世界合作運動的商標，被世人譽稱為「何瓦斯法則。」

羅斯或類似制度成立以後，培養先驅而領導該社的人，有莫理斯、金斯萊、勞德羅、尼爾等，他們都是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後來又有浩利約克、

格里芬、格林伍德，參加該社的領導工作，他們不但在英國有影響力的企圖藉「英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簡稱C·W·S），格林伍德做了這個組織後的聯合會的第一任會長，當時參加這聯合會的有五十四個合作社，社員總數約二萬八千人，後來聯合會的同仁還另外創設一個「保險合作社」。在一八六八年，英國又另外成立「蘇格蘭合作社批發聯合會」（簡稱S·C·W·S），到一九二三年，這兩個聯合會又另外合組一個「英國合作社批發聯合會」（B·S·C·W·S），專營對外的合作貿易

，並在世界上各重要國家設有貨棧，自備各式交通工具，經營着二百五十餘種的業務。這些聯合會，再進一步組成了中央會，會址設於孟德斯通，掌理合作社的指導、宣傳、教育、及主張等工作；創辦了「合作新聞」，「合作作者」，及「社會經濟」等雜誌，在牛津大學設設合作講堂，組成「婦女基層社」（一八八三年），全國合作印刷社社（一九一九年），「合作員國民基爾特」（一九一六年，「英法合作青年聯盟」（一九一七年），及各種合作學校，與在歐洲首屈一指的「英國合作參考圖書館」，和中國的「仙舟合作紀念圖書館」，成為世界頗具規模的東方合作圖書館的發

，前者在後面有專題敘說，後者創成以來，曾參加數次全國大選，獲得相當成績，並有人被選後列於閣僚。到一九三三年，英國合作社加入「合作黨」，並有被選後列於閣僚。到一九三三年，英國合作社加入「合作黨」，黨員有四二四社，社員三六七萬人，佔全部社員的百分之五十六，據一九三四年，該黨黨員總數已達四百四十萬人，這些年來，必然還有增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111

至於英國的合作事業發展究竟怎樣？我們只能據英國先驅社的資料發佈，但可略述其梗概的。那裏的歷史合作百年來成長較少，

(這數字是錄自美國合作總誌一九四六年十一月號的。由合作監督第七年
第二回總章編來)是：

年 別	社 員	收 取	股(鈔)	資本額(鈔)	儲金額(鈔)	年 別	社 員	收 取	股金額(鈔)	資本額(鈔)	儲金額(鈔)
1844	28	28				1884	11,161	329,740	262,270	50,268	
1845	74	181	710	32	1887	11,152	325,100	260,736	46,047		
1846	80	252	1,140	80	1890	11,352	302,358	270,583	47,764		
1847	110	286	1,924	72							
1848	149	307	2,276	117	1895	12,584	305,205	280,956	51,713		
1849	390	1,193	6,011	501	1900	12,764	317,367	261,763	45,067		
1850	600	2,389	13,179	880	1905	12,802	266,126	260,001	44,447		
1852	650	3,471	16,352	1,206	1910	18,282	302,452	302,778	68,503		
1854	900	7,172	38,374	1,703	1915	21,798	300,030	458,984	75,460		
1855	1,000	12,920	63,197	3,921	1920	25,162	455,099	1,001,520	113,838		
1858	1,950	18,100	74,080	6,384	1925	25,144	482,088	677,800	66,028		
1860	3,450	37,710	152,003	15,900	1930	26,500	619,000	741,812	84,014		
1863	4,018	49,861	158,632	19,671	1935 ***	42,710	488,263	651,652	87,942		
1866	6,246	60,950	249,132	34,931	1940 ***	36,257	289,010	759,822	77,393		
1869	5,809	63,423	236,438	28,512	1944	30,946	303,700	767,706	71,939		
1872	6,444	132,912	257,577	33,640	1942	30,821	300,764	732,130	75,714		
1875	8,415	220,482	305,657	48,212	1943	31,310	379,728	841,954	87,470		
1878	10,187	292,344	298,670	62,304	1944	31,809	430,622	800,925	93,111		
1881	10,977	302,151	272,142	40,242	1946	32,351	512,370	944,710	99,830		

*包括已付的股息在內。

在消費合作社之外，英國還組織有各種農村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即為農村合作社。在十八六七年格里賓會於英倫開的會議上得制成了農業政策，到一九三〇年英帝國的農業合作社，經營農、原料的購買，到一九三〇年英帝國的農業合作社，經營農、

作社，經營購買原料及販賣羊毛、鶴羽等，但最主要的仍是畜農運銷合作社。愛爾蘭則在一八九四年由浦郎克拍賣俱樂部成立了農村聯合社，以經營牛奶奶為主，販賣額達七千多萬鎊，加入的合作社有五百個，社員十餘萬人，多半是末滿三十歲的農民，而參加農村聯合社的，最初是農村中的購買、運銷、信用諸種合作社，其後因應實際的要求，只發達了其中的畜農及雞鴨運銷合作社，這些畜農合作社佔有二七四個，為經營購買事業，牠們組成愛爾蘭農業批發聯合會（A·W·S），現在加賈農業批發聯合會的有四七五個合作社，也與C·W·S相互交易。

至於英國的生產合作社，在一八八二年成立一個「生產合作聯營會」，這是由生產合作之唯一的聯合。這聯營會設立的目的是：「為以聯合

員承借資本以作合作生產之用。」參加這會的必須是真實的，合夥工廠，現在該會共有社員社四十三個，共有個人社員約一萬五千人，其中有兩個規模較大的生產合作社，一個是葛格斯登鐵製合作社，一個是後來的脫印刷合作社，牠們成立到現在，都有五十年以上的歷史了。社員各有六七百人，其歷年營業的進步，較之初成時，竟增至一千倍以上，每社各積有公積金一萬多鎊，半年發還額容改餘一次，工人獎金一次，引起社員極大興趣，入社後絕少社員會想到退社之事。

到一九四四年，英國的各種合作社有數千個，參加合作社的社員達九百萬，佔其全人口四分之三，僅僅消費合作社就有零售商店二萬三千個，經營了全國四分之一的零售業，其營業總數達十五億美元。

第四章 法國合作事業概況

法國是生产合作的發源地，遠在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以前的六七七年，法國的里昂城，就有一些教士及成衣匠共同發起半宗教性質，半生產的合作社底園地，這種合作團體，距今已有三百多年了。在十八世紀，里昂附近的鄉村，還有些農業合作社，辦理共同販賣葡萄，或合作賃資委紳，或共同生產牛飼。到一七九三年里昂還有過消費合作社的發起。不過，這些近似合作社的團體，只是草花一現，不久便先後消滅。

此後，在法國合作運動中，出現了幾個偉大的合作思想家，其中最著名的有郎吉、俾立桑、易雪、路易·郎吉、布利、浦魯東、季特、浦瓦夫、法布爾、波亞桑等。這些合作思想家，是法國合作運動全歷程中的指導者，尤其是季特等三人，對於合作理論的發明闡揚及法國合作事業的發展，影響最大，貢獻最多，使法國合作運動在世界合作運動中出了光芒萬丈的光彩！

郎吉最先提出合作型的「法蘭斯台」理想，主張消費者與生產者都能自由加入「法蘭斯台」，這個「法蘭斯台」除辦消費生產事業外，並可在集體主義與互助原則下，兼辦保險及信用事業。後來俾立桑更將郎吉的「法蘭斯台」的理想，再作具體而精詳的設計與補充，提出一個「法蘭斯台」合作新村的建設圖案。這是一個「完全合作社」的圖案，要以生產為主，人人都是一个勞動生產者，凡是勞動，都應該是快樂的。同時兼辦消費、信用、及所有社會的福利事業，使全體社員都能過一種自由愉快而去工作的共同生活。組織中如有盈餘，不按股分配，是把盈餘除去「最低限度的生活標準」，便將盈餘分為十二分：勞動者得十二分之五，資本家十二分之三，才能得十二分之一。所謂「才能」，是指生產上的智力勞動者，也就是經營一類的人，這些人是由國營共同選出來的，並且都是不支薪水的名譽職。他為了希望這理想能實現，曾嘗常生在家裏等待，位處高處能供給實現這理想的資本，但終無這樣一個人到來。但在一八三二年，他曾在凡爾賽附近組織一個「法蘭斯台」，不久是

失敗了。不過他這種主張廢除利潤，消滅商人，合作生產，共同消費的思想，對於此後的合作運動極有影響，是後來合作主義者的信條。

同時期，畢雪為謀社會的改革，首先出來提倡純粹的生產合作社，主張「用生產合作社謀勞動者的解放」，勞動者得到了解放，社會便可隨而獲得改革。他並且在巴黎倡設一個本工生產合作社，以實施他如下的主張：（一）社員團結共榮正義，並由社員中選出二名充代表，對外負責；（二）社員各依其能力，按生產量領取工資；（三）純盈餘的二成（即百分之二十）儲存社中充合作社的公共基金，這項公共基金永不分配，也不得擅用，為社所有，餘者用作救濟及按照勞動量比例分配與社員；（四）合作社不雇用非社員做工，如要雇用，一年後即須使被雇的工人加入合作社並為社員。在這種組織中，不管政府或慈善家，均不得干預他們的事。他的基本思想，是從工人應自助與互助一點出發，歸結到在合作社中甚至人類間，應盡力實現一種「歷史聯繫」的存在。

路易·郎吉與易雪不謀而合的提出純粹生產合作的思想，他在認為「競爭的制度，實係殘害人類的制度，也是像一般國民機械的一種制度」之下，提出「為補救這種競爭制度的弊害，應把經濟社會建立在結社的基礎上而底主張，使每個能以自由與勝心以及這些人的友愛的結社，去從事於一切人的物質的和精神的生活之改善。他所主張的結社，其方式就是創設「社會工廠」。這社會工廠，是由政府以私權與其他收入，在產業各重要部門設立的，而由同一部門工業裏的勞動者約五十家所結合。這實是一種生產的勞動者合作社。在這組織中，實行平等與民主化，是立基於民主主義與友愛的連鎖的精神之上的一種獨立而自治的社會，而且營業的淨利歸勞動者所得，不讓企家吞沒。在這裏面的人，應各盡其能力而生產，各依其必要而獲得消費。當社會工廠成立之初，加入的勞動者是沒有必需的資本而只有生產的勞力，這時國家必須成為「貧民的銀行」。從經濟上予以協助，國家所投資的社會工廠作為資本，是息借的，要付利息，有借有還，非但國家給予社會工廠財政援助，但可免納稅。同時，社會工廠也即資本家自投資或企業家自山將自己的資本讓給社會工廠的勞動者，即資本家自投資一樣，有利息，不過不能過問社會工廠內部的事情，社會工

度的管理，原則上完全由勞動者主持，管理者由勞動者用選舉的方法決定

，但最初的管理人由政府任命，到社會工廠獨立自治時，國家便將管理的責任交給勞動者自己。各社會工廠之間，應該有一種連鎖的關係，「國家爲了這些國營的利益，應設立一個中央的機構，去領導這些國營的活動」。社會工廠所得的純利，他主張做三部份來分配：第一部份平均分配給全體成員，其餘額歸各人所得工資相等（此即分紅）；第二部份用爲償還政府的基金債務，並另撥出將事業的基金，這筆基金是不可調減與不可分割的共同公積金；（此即公積金），第三部份用爲養老、保險、傷害、殘疾、病弱者的扶養及疾病的基金，並用以政府別離受打擊的工業（此即公益金）。其中公積金部份，是與羣衆之永久不變的福利金的意思相同，但兩人也有不同，即畢罕是注重小工業，而即是注重重工業。像這樣

的社會工廠，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後，曾經成立兩百多個，但到一八五一年

年拿破崙三世政變時，政府廢止對社會工廠的投資，並加以彈壓，甚至強迫解散，因而已成立的社會工廠也便很迅速的失敗了。

蒲發東提倡信用合作的，他主張設立一個互相信賴的「國民交易銀行」，辦理「交換」，並發行「社會券」，以解決「錢問題。同時廢除「利息」，實行「互助主義」與「國債主義」。他反對路易斯的「社會工廠」，認爲「社會工廠」的希望政府幫助，是「不可靠的事」。因此，他主張以「治事」的機關來代替「治人」的政府，他所稱的「治事」機關，便是生產者所組織的工會，及消費者所組織的合作社。他之否認政府，因爲他是「一個無政府主義者。另外兩個無政府主義者，即經組織過合作社聯合會，編印書刊，專事鼓吹合作的宣傳工作，給了法國合作運動很大的幫助。

由於這些社會主義者之合作思想的影響，到一八八一年在法蘭西拉區的一個小工業城市名聖克勞德，組織了一個社會主義性的消費合作社。這個合作社的辦法，曾成爲社會主義派合作的證章，人們稱稱其辦法爲聖克勞德派制度，其辦法內容，簡言之有五點：（一）取消個人分紅；（二）執行社員強迫繳納老保險；（三）創建一種特別永不分割的基本；（四

（五）以從消費合作走向生產合作爲最後目的。這個合作社所得的盈餘，其處理辦法是：「所有盈餘，除償付資本利息四厘半外，悉發充社會基金（即公積金與不可轉讓的永久基金）」。若以百分數來說，其盈餘是以百分之十五充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五充公益金，百分之三十充退休儲金，百分之二十充疾病儲金。其中百分之三十五的公益金，他們是全國待事業發展後用以建立一個城市，一個合作共產社會。

在法國，所有後來由波爾多等起來領導的合作社，大都是依照聖克勞德合作組的辦法進行的。

在這此社會主義性的合作理論實踐辦法之外，又有非社會主義者蒲瓦夫、爭特、布希爾等三人出來，倡導類似羅威爾式的消費合作社。他們在一八八四年，便在法國的尼姆地方創設一個合作社，名「尼姆蜜蜂」，（這是尼姆學派首創的一個合作社）。社章是由蒲瓦夫所起草，其中關於實施方面的規定，可以歸納起來得出下面幾條規範規律：（一）入社公開，無職業、政黨、宗教之分。即所謂採取中立態度是；（二）社員人人有選舉權，但一人只有一票；（三）股金很小，且可分期繳納，以便人人可以加入；（四）採取市價主義；（五）現款交易；（六）交易不限於社員，但應力圖購貨入社；（七）社中盈餘以百分之三十充公積金，百分之之一、五充教育金，百分之十充職員酬勞金，其餘均按社員購買額多寡分配；（八）重視生產作用爲消費合作之最終目的；（九）提出一部分盈餘作公共基金，擴充宣傳和訓練之用。對於這些規定，蒲瓦夫曾經作過一次理論的辯護，根據蒲瓦夫那次理論辯護說，他們擬訂了一個很有價值的合作社綱領，其內容是：「合作的目的在以自由結社制度代替現在的競爭制度，用公平的方式分配財富。消費合作社無意於資本壟斷的機制，牠不是政黨，不是教黨，也不是一種社會階級，而是所有願意實現合作理想的

而努力者之團體。他所採用的手段是：（一）創立合作社，着眼於消費品之公平分配；（二）分配盈餘時，提出其部份作爲公共資本；（三）創立批發部；（四）按需要逐步設立合作社；（五）在合作事業中心地點舉辦社會服務工作，（不帶政治色彩和宗教氣味）一面傾其所有的資力，冀達

六) 提出一部份人休，作為管理合作教育的規範。(七) 全國合作社大聯合，組織合規委員會，其目的在用公平和誠實的精誠發揚人類的美德。」他們有了這個工作綱領，世人便稱他們為尼姆學派，而且稱這個合作社為尼姆學派綱領；他們自己也依這個綱領與前的規律，去推進尼姆學派系統的法國合作社及社聯合社，歷數十年不衰，同時他們也靠這個綱領去對抗法國社會主義派這個系統的合作理論及其合作社，兩方面都有基層的組織及中央的機構，旗鼓相對，在十七年中（自一八九五至一九二年），總是慾爭「爭論不休」，後來雙方都有了幾個熱心融合「結盟」的人，曾經協商，最後一綱法定將雙方的組織（指中央組織）同時解散，而代以一個新總部，這新總部和以往的兩個團體不發生任何關係。有了這個協議，雙方表達「波亞桑與李斯特的宣誓結果，由李特起草一個尼姆學派合作社與社會主義派合作社「結盟」的宣言。這個宣言是：「合作聯合會及合作社，聯繫，因為在分派情況之下，使許多合作社，得以藉口不加入任何現有的團體，使合作運動的發展，因以遲緩，使法國的合作運動，所得的結果，不如別國的很大，均賴於此種情況，早日消除」。一舉兩得，開先驅者所制定的合作基本原理，經後來全世界各國以外計的勞動者的實踐，成效日著，對於這些原理，兩個團體，均表示同意。這些原理，條列如下：(一) 減低地主的租賃，資本主義的制度，代以一種制度，使生產無私，不以謀利為目的，而以利「全社會」的消費者」為目的。(二) 組合的消費者，兩者的共有「交換及生產的工具」，他們此後創造的財產，永遠歸消費者所有」。這些純粹合作的原理，應和國際社會主義綱領完全一致，但應保持運動的自動精神，並應與漢堡、布本哈根兩次大會的決議一致，並認合作運動的獨立。(三) 「凡是資本主義的制度，即是在有定限的利息以外，給資本以紅利的，或最制販賣的人數的，或社員所有的財產，或最高主導的不給與社會大命令，結合合作，始不得加入聯合會。除此以外，所有的合作社，均得加入，加入以後，各社的盈餘，應「任其自由支配」。(四) 方決定將兩側現有的全國中央團體，均行取消，代以一個新的團體，定名為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即解放勞動者的機關」。「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聯合會以後應根據這些原則：(一) 每個消費者，均應加入一個根據本宣言組織的合作社。(二) 每個合作社，均應設方法使全體社員，有更密切的聯絡，並應舉辦教育及互助事業。(三) 一切合作社，均應加入合作社的商務機關，即批發合作社，使合作社的購買力，集中在一處；各合作社或獨自努力，或藉批發合作社，組織合作生產，生產社員需要的一切物品。(四) 合作社應在盈餘裏，提出若干，維持或創立社會事業，並設備共有的公積金，以供實業合作的經銷」。有了這個「聯盟」的宣言，雙方根據這一調宣言，各自召開了一次大會，通過各自解散，並於一九一二年基督降生日，在布爾士城召開第一次聯合會議，雙方各派代表出席，決議正式組織「法國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大會同時選舉理事二十一人，成立理事會，由法國當時合作運動的首領，並舉出兩位經選代表：一是鄧德班氏（尼姆學派），一是波亞桑（社會主義派）。自此以後，法國的合作運動，有了共同的綱領，實現了統一，而且領導着全法國的合作運動，一直到現在。

尼姆學派不僅在實際行動上促進了法國全國合作運動的統一，而且在全世界合作理論上及國際合作運動上，也有過偉大的貢獻。尼姆學派的三個，在一種共同的信念下，分工合作的去努力合作運動，法布爾是自始至終的負責推進尼姆學派這一系統的合作事業；諾瓦夫是以促進國際合作運動為中心，推動了國際合作聯盟的成立；李特是以經濟學家的身份，始終不懈的努力在合作理論上建樹。李特在合作理論上貢獻了很多有價值的糧食著作，在他的合作理論中，有幾點東西很值得提出來談一談：第一、他站在「消費者壟斷」的立場，提出了一個可為各國合作社共同遵守的綱綱：「一、將各合作社組成一團，在各社盈利上，提取最大可能的部份，以建設大公司及營辦大宗商品之用，」這是第一個步驟。二、將從各合作社盈利上所提取的資本，開啟麵包店，磨坊，鐵器廠，製衣莊，皮鞋店，帽店，糕餅店，紙店等，舉凡社會所需要的物品，均由社中直接生產，這是第二個步驟。三、最後，在稍遠的將來，購置土地，設置田莊，所有消費上根本的需要，如小麥、酒、油、菜、肉、禽、畜、牛奶、牛油、鷄蛋、花、木等，均由社中直接生產，一這是第三個步驟。上述三步驟，可

用三字來包括：第一是商業的步驟；第二是工業的步驟；第三是農業的步驟」。第二、他提出了合作有十二美德（即十二項重要功效），這十二美德是：一、改善生活；二、現金交易；三、儲蓄不苦；四、消滅寄生；五、打倒酒害；六、使婦女關心社會問題；七、使人民受經濟教育；八、促進生產；九、建立社會資本；十、獨立平價；十一、取消利潤；十二、消滅競爭。這十二美德的提出，確定了合作的社會與經濟的價值。第三、他闡了合作運動彼此關係的意義，他不僅是尼娜學派的領導人物，而且是「連續學派」的創始人，但連續的含義是什麼？他說：「每當兩個人，兩個體，兩種運動，在彼此碰撞後仍相隔離中，而且他們如若同為某黨派之一部，其一部之變遷，可以影響全局時，我們可以說，這些人，都是那運動的，用科學的語言中，有的用意義相同的『互相依賴』來代表，而且更能顯示出牠的含義。」合作運動彼此有了這種相互連繫關係的存在，自然不致各自為謀或孤獨而行了。最後，他還說過：「合作並非僅是一個商業的新形式，而是個社會改造的新要素，這已是『完全的主義』」。這裏表示了他認為合作可以成為一個獨立主義的信念。

從前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瞭解法國合作運動的淵源，理論依據，以及推進方略與得失所在，這比之於僅僅作一種數字的敘述，似乎更能給予我們一種啟示。

至於法國合作運動的實踐情況，簡單說來，法國所推行的合作事業，有消費合作社，技術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合資供給，運銷，利用合作社，以及各種農業和互保保險合作社，同時各種合作社又各有其聯合組織。這些合作社的組成，包括了全法國各層層的人民，政府對於這些合作社，是用了各種能動方法——如資金及人才——努力予以扶助與獎勵，合作社對於法國的社會經濟，也表現了很大的功績及貢獻，尤其是在戰時的法國人民生活，

發揮了極大的安定作用，如阿爾安合作社在第一次大戰中的供應受戰爭損害的人民日常生活物資，就是一個例子。如果從統計数字上來看這些合作社的發展，可以分開來說：第一、到一九三八年，法國全國有消費合作社一千社，（每社包括一整地區）此員有二百五十萬人，全年營業額約有三十五萬萬法郎，每個合作社包括一個較大的地區，規模很大，多在法國的北部，其勢力支配了法國全人口四分之一的經濟生活的活動。第二，到一九三四年，全國有農業合作社四十個，在這些聯合合作社下，又有小合作社店五千零六社（假設為分割），社員一百萬人，資金一萬萬二千三百萬法郎，營業額約十五萬萬法郎。第三、各種工業生產合作社，到一九三五年有三二九社，其種類為建築及公共工程合作社佔百分之五十二，運輸合作社佔百分之八，圖書印刷合作社佔百分之九，傢具合作社佔百分之四，食料合作社佔百分之三，五金合作社佔百分之十，衣服合作社佔百分之六，玻璃合作社佔百分之三，其他佔百分之五。第四、各種農村合作社（包括購買，銷售，加工製造等合作社）到一九三九年，計有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九社，社員三百四十多萬人。第五、信用合作社到一九三九年計有農村信用合作社一萬多社，都市信用合作社九十七社，合計約一萬零六百五十社，社員五十六萬多人，股金約二萬萬法郎，儲蓄存款約十二萬萬多法郎，放款約十四萬萬法郎，政府對這類合作社放款約二萬萬五千萬法郎。第六、農業和互保保險合作社（包括渠灌，火災，傷害，家畜，禽畜等合作社）共約三萬一千社，保額達三百六十萬萬法郎。

法國這些合作社的組織所依據的法令，是一八九三年頒佈的「商業形態的民商合作社法」。這個法的內容大概有：（一）對社員以外不許營業；（二）資本額不必有一律的規定；（三）取有限責任制；（四）如非純粹的商業行為，免除商業稅，只收公積金稅。

關於合作教育與國際合作貿易的推進，法國的合作社更是盡了許多精

第五章 德國合作事業概況

德國是信用合作的發源地，但在最初倡導合作的時候，是以小市民階級的消費合作為主的，這是因為最初在德國倡導合作運動的胡伯、經由英法考察歸來，將英法的消費合作介紹到德國的結果。所以德國的消費合作以小市民階級為對象，在與法國一樣，都是消費合作中所進行的辦法，又與英法的消費合作相同，未脫離農牧式合作社的形態。這種消費合作，後來以貴族階級的豪華消費合作社為中心，在全國各地，極為發達，不過其經營方法與純粹販賣式（合作社）有不同。德國的產業革命較英國為後，所以德國合作運動的推進，也在英法之後。由於德國產業革命後的資本主義是以農業為基礎而發展的，因而德國的合作運動，也便在工商城市中發生消費合作後，又在農村中積極地發展農業合作，因其農業合作又是以信用合作為重心。英國合作者費氏會說過：「庶民民族指引了農業合作的途徑，而貧困以信用合作的形態首先發揚」。這可謂農業合作與信用合作，都是從鴻門起頭的。德國除首倡信用合作及商業合作並推進消費合作外，對於其他各種類型的合作如生產合作、原料合作、購買合作、利用合作、保險合作、倉庫合作、及建築合作等，也都分別推行，而且有農業合作社，各有其組織合規的組織。

德國合作運動初期的領導人物，是胡伯、許爾志、拉塞爾、費爾福、希蘭丁、布蘭丁及哈斯等。他們不但也是合作社的實際主持人，而且是合作理論的始創者或闡述者。他們的方論與理念，給予德國合作運動的影響，也與英法的合作思想家給予其本國合作運動的影響，有一樣的重大。

胡伯是柏林大學教授，也是一個天才的新興社會主義者的著名的政論家。去英法等國考察時，曾注意英法的合作運動，回國後，便把英法的合作運動介紹到德國，發表許多關於合作的著述，闡述合作理論及英法合作實務。

首先受其著述影響的是德國都市信用合作的倡導者許爾志，許爾志因而組成了第一個小市民的消費信用合作社。胡伯只是一個合作的宣傳家，而沒有去參加實際的合作工作。他的合作思想，大意是：「合作是十分保守

的，前途的，與組織化的東西」。「合作的頭一個對象是工人階級，並激勵工人階級，使之在一種範圍比較狹小，比較有限度的活動中去共同努力」。

「合作社有無和健全的競爭原則相衝突之處，牠所希望用競爭去排除的，只是資本家集團的資本主義的事利，牠所希望幫助他人的，是能够把牠所能供給的利益，使需要者有享受的機會」。

「合作社的原理，是唯一具有這一切『改造社會的方法』的不可或缺的優點的，而這種後一點能便工人階級得以在頗廣大的堅固的基礎上，充分改善本身的生活，並且這樣地去改善本身的生活，不僅不會損害個人的獨立的情操，喪失精神方面的自尊心，而且相反地能促進這種情操更為發達，這種自尊心更加增進」。

「所謂合作的結果，在我們看來，是工人階級中某一數量的個人或家庭的結合，目的在於在尽可能地好地去共同利用勞動、產品、以及金錢，並充份發揮牠們本身所具有的效用，而為工人階級服務」。

「合作社的原理，不僅影響社會的物質生活，而且影響社會員的知識和道德」。

「國家的物質幫助，經驗告訴我們，對於合作社的發展，並不怎樣需要，就是在公正的條件下以貸款的方式行之，也還是一樣。雖然合作社也需要，許多別的企業一樣，有權要求政府予以經濟的協助，牠所真正地絕對需要的，是種既嚴明而又公正的管理，和一項有保護意義的立法之經常的負責的監督，這是一切新事業在初期時期的那種特殊的環境中，所絕對需要的」。

總之，胡伯所倡導的合作社，是以兼營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為主

，住宅合作社（即合作新村），亦有推進的必要。

受了胡伯合作思想影響的許爾志，雖然最初是倡導小市民消費信用合作社，但後來許爾志是專事推進純粹的都市信用合作社，他不僅在全德國

各都市組織了許多信用合作社，而且組織了許爾志系都市信用合作社中央

金庫，這個中央金庫名為德國產業及經濟合作的總理部。同時，他不但

是德國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實際組織者，而是德國合作社法首創的制定者。

這個合作社法，是他當議員時在八六〇年草擬的，一八六六年在議會通過，一八六七年成為普魯士的第一個正式的合作社法典，一八六八年成爲聯邦合作法典，一八七一年在德意志帝國成立時，又成為帝國法典。這

，在一八八九年德國時便已承認了有獎責任制。這個責任制的修改，不僅使信用合作社更為發展，而且幫助了其他合作社，尤其是半農半作式的突飛猛進。許勤志除了領導都市信用合作社及首創德國合作立法外，對於合理的創造，也有很大的貢獻，並拉斐爾在合作社理論的鬥爭。他曾站在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之信徒的立場上，主張把合作組織放入經濟組織的範圍內。從許勤志的合作理論中，建設了他自己的合作制度，把他的合作制度內容結合起來，可以得到下面幾條式信用合作社的原則：（一）

只憑經濟上及物質上的信用，而不重視道德上的信用；（二）以中小工商業者、手工業者、工薪勞動者為對象，設立於都會中，合作社的業務區域不很大，同時對社員的職業亦不加以限制；（三）社員對於合作社以外的第三者，不負一定限度以上的責任；合作社是具有限責任制為原則；（四）合作社的成立，以收集一定的股金為條件；（五）設立的資本與股金，是自由的；（六）因爲重視股金，故合作社的盈餘，對於股金亦應酌量分派；（七）合作社的事務由有薪俸的理事辦理，採給酬制；（八）合作社經營的業務，原則上只限於信用業務，專以授與小生產者信用爲目的，即有其銀行的機能；（九）準備金及公積金，爲自己所有，作股份分母計算；（十）不限制加入於信用合作社專有的中央金融機關，換言之，即信用合作社對於中央金融機關不一定是專屬。從這些原則中，我們對於許勤志式合作社，可以獲得一個印象，這就是許勤志式的合作社，雖可稱爲防範資本支配的組織，但已放棄抽揮資本主義制度的特點，而轉變爲重視職員主義之經營上的利益。

相反的，德國另有一位同時期倡導信用合作社的雷發異，因爲他一向是在農村服務，又熟曉當時農業的恐慌，以及農民所受的苦難，他原來是一個軍官和市長，後來便爲警官失明而退職，他便專心從事合作運動，當時他曾說：「我雖不能在政府中服務，但我却可以用合作社全體國民服務」。他推進合作社的組織，是用其獨創的方法，即他在自助的精誠之中注入了基督教的關懷相助的心理。他設計和不用社員分紅，而將紅利金充公積金的合作社，在這個基本方針下，他於一八六一年在安東鎮創成其最

初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這個合作社成立後，他便在全德國各農村中直接間接的推進同類型的信用合作社，單位合作社贏得了相當數目，他便感到有把單個合作社再行成立聯合會的必要，以期適用聯合會的結果使合作社繼續實現理想的農村經濟，並解除單個合作社缺乏資金的困難。因此，他便擬訂一個計劃：第一、設立一個調節各合作社資本之過量或不足的中央金庫，並吸收外資；第二、成立一個掌理各個合作社之統制的指導、監督、以及監督等事業的中央會，以幫助各個合作社的發展；第三、組設一個廣泛的供給農業上必需品的聯合會。有了這個計劃，他首先在一八七六年設立「德國農業中央貸款金庫」，採股份公司形式，只准他這一系的合作社加入，不分紅利，並對生命保險事業，後來改稱爲「雷發異銀行」。該次在一八七七年組成「農村合作社代表聯盟」（即中央會議），後改稱爲國雷發異合作社總聯盟。最後他在一八八一年又創設一個特殊的「雷發異交易公司」，即後來改稱的「雷發異資本管理經濟聯盟」。這三個機關（中央金庫，中央會，聯合會）是全德國雷發異合作社指導與協助的中央機關，但這幾個中央機關本身指恩權，又都是集中於雷發異一人身上。這種做法，完全是中央集權的，他所以要這樣做，是基於他一個富大而卓越的理想：就是他想把辛無鉅細的、分微的、無任何權力的農民結合起來，使他們在經濟上形成一個大勢力。雷發異的信用合作社，起初是一種慈善性的，後來改爲農民自助互助爲基礎，至於他的信用合作社經營的原則，綜合起來有下面幾條：（一）以實行基督教的善惡爲目的，富有的道德的色彩。合作社的營業區域是以小農戶爲範圍，社員在十人左右，並以農業者爲限；（二）社員的資格，以能自己證實其信用者爲限。不單是保證經濟上的信用，並且須有道德的信用爲條件。社員須能互相信賴，互相親善，並互相用者；（三）社員的權利不得讓渡，社員負有無限責任，對社員之外之第三者亦須共同負責任；（四）合作社之社員告不以社員繳納股金爲條件；（五）對於股金只付以普通利率的利息，不依此分紅；（六）社內盈餘不分紅，公積金亦不得作股金；（七）合作社採行中央集編制；（八）合作社是獨立的，萬能的，除信用業務之外，經營供給購買及其他一切商業經營有關的業務；（九）中央金庫是統制的，

專有的；（十）合作社內部，由社員負債，但無報酬；（十一）社員向合作社所借的債，以社員的生產收入來償還。借款期間較長，但亦可能縮短，允許社員數度重借；（十二）特別努力於社員的教育。

許多志願冒險的這些信用合作的原则，不但為德國都市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所遵守，而且現在成了全世界信用合作原則共守的憲章。這兩個人所創造的合作原則，分別應用於都市與農村信用合作的組織，本來互不採用，所以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沒有農村的組織，雷發契式信用合作社也沒有都市的組織，不過後來德國另外出了一位哈斯，對於許德二氏的合作原則，並不完全贊同，而以採衷的態度，另外創造了一些合作原則，以為推行哈斯系合作法的根據，因而農村信用合作社中也應用了一些許德志的合作原則。哈斯所創的合作社，是一八七一年在德國黑森州的佛里道比希地方底第一個農村購買合作社，是以信用事業為主，經營許多他鄉事業。隨後在黑森州各地組織成了許多這樣的合作社，哈斯感到各社分立的不利，乃於一八八七年在大肆挑糾成哈斯式合作社聯合會，更於一八八三年聯合他州的合作社及聯合會，又在歐洲巴克組成「德國農業合作社聯盟」。

自此以後，哈斯系的合作社，便非常發達，而其聯合會，更擴有德國農村合作社的大部份。至於哈斯所折衷而成的合作原則，簡單說來是：（一）既不排斥集股，也不全靠集股，採取折中辦法；（二）採行有限責任制或無限責任制，依地方之情形而定；（三）不買同營業與抵合宗教觀念於經濟改革中的辦法；（四）本仰重視信用事業，其他各種事業亦同樣重視；（五）承認地方聯合會，反對極端的中央集權主義；（六）反對不分紅主義。除了這些原則外，哈斯系合作社經營業務時，對於雷發契的其他合作原則，仍是完全採行的。

這三系的合作社聯合會，所包括的社員社，除多數是信用合作社外，還有手工業者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建築合作社、販賣、購買、醣業、電氣、打鐵、畜產、及其他合作社。若從統計數字上來看，到一九三三年，在這三系之下組織的各類合作社，總計有五一、五五五社，其中信用合作社二、〇五六社（百分之一〇·九），原料合作社五、〇八〇社（百分之一·一，百分之一〇·四），零售商之商品購買合作社一、〇八〇社（百分之一·一，

一），利用合作社七、三一一社（百分之十四·三），倉庫合作社一、四八八社（百分之二·九），生產（企業）合作社七、四七六社（百分之十四·五），消費合作社一、六二四社（百分之三·一），建築合作社四、二〇七社（百分之八·二），其他一、八七一社（百分之三·六），這是國社黨當政以前的情形。

在國社黨當政以前，德國合作社運動領導人物中，除胡伯、許爾志、發契、哈斯等人外，尚有拉塞爾、齊飛爾、希陶、格爾等，他們所領導的合作運動，是一種社會主義性的消費合作運動，也就是後人所稱的漢堡路線的消費合作運動。拉塞爾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他本來是提倡基督教與路易布郎式的生產合作，反對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認為信用合作對於改善勞動者的地位，是毫無效果的，只有勞動者自己為企業家而組織的生產合作社，才能剷除企業家的利潤，才能消滅「工資缺財」，才可以改良勞動者的境遇與地位。同時，也很同情消費合作社，認為消費合作社有助於勞動者的解放。齊飛爾與希陶受了胡伯與拉塞爾的影響，採行社會主義的精神，選用羅蘭與西舍爾合作原則，繼續推進德國南部的消費合作社運動，建立了「漢堡路線」，兼事合作理論的宣揚。齊飛爾說過：必須真正正的的合作主義，才可以改造和轉變階級資本主義的社會。同時也批評許爾志的主張，發揮消費合作的理論。希陶、格爾也說過：「要想把資本主義者的剝削徹底根除，消費者應該組織起來用合作的途徑從事供給」。「合作事業的本質是應當依人們共同的經濟利益，而把人們結合起來」。「消費者合作社是為本身的供給，並非如商業企業之為本利而在在」。「消費合作社，是為全人類謀利益的一種和平改造社會的組織」。「消費合作社資本的構成，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牠應該消除盈餘的分配，把盈餘留在社內作為基本金。消費合作社的資本，應加上「社會」二字，變為「社會資本」。最好能在合作運動中，把「資本」一辭廢棄，而用「社會」一辭代替之」。從這些理據中就生出了消滅資本主義的方法，假設資本家的利潤是得自消費者，消滅資本制度唯一的方法，就是要剷除這種利潤。這正是消費合作社要做的。在消費合作社裏，消費者共同購買並可以從本錢裏抽回一部分剩餘價值來。為要完成這項職務，消費合作社應當具有

政治的中立性，這是很重要的。並且，消費合作社應該實行用淨利的收入以增加公積金，迴避當把不定的資本改為固定的資本，以拒絕出社的社員們之股金的退去。」他的結論是：消費合作制度的目的，便是要使消費者得到合理的購買，而將資本上的剩餘價值予以消除。最後，希氏還提出兩點意思：一是「工作與期待，這是合作社應當遵守的秩序」；二是「合作社就是純真的社會主義」。這些理論都很重要，他們二人的合作理論，不僅指導了德國的合作運動，而且他們兩個人，也成了二十世紀初期德國合作運動的中心人物，在全世界的合作者中，對於他們二人的理論與事業也很尊崇。他們這一系的合作社，在一九〇〇年成立了一個「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盟」，在這聯盟中，到一九三三年加盟的合作社數有四九九社，社員數為三百萬人。此外還有基督教指導下的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在一九〇八年於科隆單獨成立聯盟，到一九一二年改稱為「德國消費合作帝國聯盟」。

自國社會主義上台以後，便讓合作運動者為國家社會主義的敵人，對於合作者來說極為懼怕，把全國合作事業統制起來，成為國社會黨的附庸，當德國社會黨的政治工具，使合作社扭轉國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使合作社整個人的變了質，要合作社放棄民主政治中立的本質，成為半官式的機構。他們當政後，首先把全國農業合作金庫監理部，歸屬於德國糧食部，受國社會黨的指導方針來行動。其次便把德國幾個信用合作的中央組織，改組統一為德國中央合作金融，即開辦個合作事業的資金。而他們對於德國消費合作中央聯盟，則更加堅決，予以更厲害的彈壓，加入許多官營事業者的消

費合作社，將原初就改組為「急進志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社」。接續於國社會指導的「德國勞動先鋒」（即工會）的管轄之下，使德國所有的消費合作社完全隸屬於國社會黨，也以其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為指導原則。在這原則之下，他們解散了所有消費合作社的儲蓄部及「不良」的消費合作社。當消費合作社被國社會黨壟斷時，萊依（德國勞動先鋒首領）還發表了一篇氣氛很濃的宣言書，（一九三三年五月）大意是：「德國勞動先鋒從現在起確信能統制消費合作社，便擴批發合作社（即德國消費合作中央聯盟）的代表理事事，及科倫德國消費合作社的理事長，而已無條件的表示照從。」並任命德國勞動先鋒為監理官及勞動者銀行董事革拉夫任消費合作社的監督。……德國現存的兩個中央機關不許分立，應即合併。而且今後在合作經濟的機構中，以不許採用投票決議為原則，均應服從革拉夫的指揮，並賦予革拉夫對各地合作社監督的任命權。但曾幾何時，這位領袖僅在一九四一年承認「合作運動有其一千萬成員，實為國家不可否認的政治危機，因為這些社員都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敵人。我們把這種運動，看作我們最堅強的對抗者之一」。國社會統治將近十年的德國合作運動還能有這種力量存在，無怪乎在這次大戰結束前的一位前德國全國消費合作社職員邁克尔斯勞博士會這樣說：「大部份的德國城市消費合作社的復蘇，在希特勒的勢力掃蕩後十天之內，就可完成」。從邁克斯勞博士這句話中，我們不但可以看出德國合作運動的力量是很大的，而且可以想像到德國合作事業在這次大戰後可能發展的程度了。

第六章 蘇聯合作事業概況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歷過十月大革命以來的蘇聯，是一個標榜「共產主義」而未實行「共產主義」的社會主義國家。在這個國家，不但其經濟、政治、社會、等制度與設施，是與衆不同的，就是經它首先反對而後來又與其妥協並積極推動的合作事業，也是與衆有異的。不過，蘇聯的合作事業，不是在其十月大革命以後才發生，而是在十月大革命以前，就已普遍的存在。

蘇聯原來在世界上一個很大的農業國家，它的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從事農業及林業的。直到十九世紀的上半期，它還是一個農村封建社會。農奴制的經濟佔着優勢，農業不能發展，工業也還停留在落後的階段上，農信川合作社組織，使俄國的信用合作社表現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儲蓄及貸款合作社，一種是以貸款為目的信用合作社。儲蓄及貸款合作社是由社員集股設立，奉敬德國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而貸款合作社則採取集股主義，由廠主帶來所需要的資本以設立，是由外資經營事業的合作社。在這一點上，與德國雷發契式的合作社是相似的。當時俄國信用合作社已有了一反許爾志的信用合作社，但盧格寧對於俄國信用合作社普及的功績，仍是很大。因為盧格寧會與其同志雅考佛萊夫同以種著作宣傳信用合作思想，並組織儲蓄貸款合作委員會以作中央機關，而且先後成立了六百個以上的儲蓄及貸款合作社，總有社員二十二萬人，及二千九百萬盧布的運營資金，成立了俄國合作運動後來的基礎。俄國信用合作社的發展，大致說來，可分為三期：第一期是一九〇五年六月頒佈的一小額信用機關組織法，這個法律在當時只設有儲蓄及貸款的法律，這就是盧格寧所首倡的信用合作社。第二期是一八九五年的法律頒佈後，到一九〇八年招開第一次全俄合作大會（這個大會的招開是有名的）合作思想家斗爭不休，才促進了經濟改革運動，因而整個的合作運動得到更為加速的抉擇與發展。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物價不斷膨脹，政府爲實應戰時經濟統制，曾利用合作組織爲集中與分配物資的機構，使消費合作運動得到一個更為蓬勃發展的機會。到十月大革

命後，由於革命政府更進一步加強全國經濟的統制，及發展其建國基礎的農業生產事業，除使消費合作組織更廣泛的在都市與農村普遍發展外，還積極地推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集體農場事業，引導蘇聯全國的農業生產朝向集體化與機械化的途徑去發展，以助其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之理想的實現。

遠在一八六〇年代，俄國就已有合作社的創設，但其合作運動的正式開始，是在一八六一年農奴制廢止之後，當時有一個富庶的地主名盧格寧，曾經創設最初的新舊貨款合作社。因爲盧格寧是德國都市信用合作社之父的許爾志氏的朋友，也是他的門下，所以他把許爾志式的合作社傳入了俄國。但許式合作社是小市民的信用合作社，其中需要繳納股金一點，是不適於俄國那樣非常窮苦的農民。而在俄國便又推行一種不集股主義的貨款信用合作社組織，使俄國的信用合作社表現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儲蓄及貸款合作社，一種是以貸款為目的信用合作社。儲蓄及貸款合作社是由社員集股設立，奉敬德國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而貸款合作社則採取集股主義，由廠主帶來所需要的資本以設立，是由外資經營事業的合作社。在這一點上，與德國雷發契式的合作社是相似的。當時俄國信用合作社已有了一反許爾志的信用合作社，但盧格寧對於俄國信用合作社普及的功績，仍是很大。因為盧格寧會與其同志雅考佛萊夫同以種著作宣傳信用合作思想，並組織儲蓄貸款合作委員會以作中央機關，而且先後成立了六百個以上的儲蓄及貸款合作社，總有社員二十二萬人，及二千九百萬盧布的運營資金，成立了俄國合作運動後來的基礎。俄國信用合作社的發展，大致說來，可分為三期：第一期是一九〇五年六月頒佈的一小額信用機關組織法，這個法律在當時只設有儲蓄及貸款的法律，這就是盧格寧所首倡的信用合作社。第二期是一八九五年的法律頒佈後，到一九〇八年招開第一次全俄合作大會（這個大會的招開是有名的）合作思想家斗爭不休，才促進了經濟改革運動，因而整個的合作運動得到更為加速的抉擇與發展。尤其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

方面規定由國家借給資金以設立貸款信用合作社，農民在這類合作社中不納股金便成為社員而能享受資本的接洽。從國家銀行借來的資本，是以社員的連帶責任於二十年內分期償還為條件的，所以這種貸款合作社，也可說是政府低利資金的配售機關。自這個法律公佈後的十年間，不僅成立了六百五十八個貸款信用合作社，而且也添設了四百三十三個儲蓄及貸款合作社。這兩類信用合作社，除了辦理其自身的信用事業外，還兼營販賣及購買事業。購買事業是以穀物、果實、麻、肉類、卵等為主。販賣事業是以農具、肥料、種子等為主。這是俄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特徵。同時，這些信用合作社又與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一年施行的所謂「斯陶勃賓」的農業改革政策配合，將原有的村落組織實行改組，確立小農制度，並獎勵最繁榮的集體化，使農民對於資金的需要增加，因而信用合作社隨而更加發展，凡是根據「斯陶勃賓」組織的信用合作社，可以無須政府的許可。信用合作社有很大的發展，而農業的改良又日益進步，便會感到成立信用合作社中央機關的必要，於是在一九〇八年莫斯科合作大會中，乃建議設立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機關，並在一九一〇八年莫斯科平民銀行（即中央合作銀行），由巴翁任銀行第一任的經理，這個銀行不但僅為信用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且事實上亦成為其他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其合資的中央金融機關，且事實上亦成為其他合作社的中央金融機關，其資本額初成立時為一百萬盧布，到一九一七年已遞增一千萬盧布，有了這個銀行，俄國的信用合作事業的發展，便更見迅速。到一九一七年，貸款信用合作社增加至二千、二千四百，儲蓄及貸款合作社也增至四、三六五社。到十月大革命以後，由於當政者極力排斥合作社運動，同時取消貨幣制度，使信用合作社失去存在的基礎，而信用合作社的發展便受到很大的打擊，可是，自革命政府採行新經濟政策後，信用合作復被承認，而且在一九二三年以法令允許信用合作社的自由設立，於是信用合作社又重新發達起來，不過發達的程度不如在昔了。尤其從自一九三〇年發布「信用制度改革法」後，是以促進信用之國營化為目的，把國內交易中的短期信用，都由國家銀行直接貸給合作社，促使單純的信用合作社逐漸失去其必要，再加以農業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的高度發展，原有的信用合作社分別與農業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合併起來，成為兩類合作社的一部份。

蘇聯的消費合作運動，差不多與其信用合作社同時期開始的，不過一八九五年最初的一個消費合作社，是由德國人在巴爾基克州的李加市成立的，到一八七〇年俄國共已成立消費合作社五十餘社，但大部分是德國的有識人士主導的。後來才有俄國的工人起來在工廠中設立消費合作社，但自一八九〇年後，俄國的工業日漸興起，交換經濟形成，農民的生活也漸趨入於貨幣經濟中，於是城市與農村，便先後創設了許多消費合作社，一八九七年，其數已達三七個，再加以一八九一年的大饑餓，物價暴騰，消費合作社乃更加速的發達。而且在一八九九年創設「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不過是後勞動者的消費合作社並不十分發達，雖然經過一九〇五年革命失敗後，有不少的社會運動者，轉向於消費合作運動的推進，以謀勞動者的解放，但那時的消費合作社，仍為大部是屬於農村的消費合作社，加以俄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在俄國農村中又原有一種部落的審集制度，以及當時俄國農村中商人的橫暴，在都是促進農村消費合作社發展的原因，所以俄國的農村消費合作社，在當時是佔消費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九。這些消費合作社，大多數沒有採行羅馬契爾制的方式，而是奉行着原價賃資主義並實行零賣。那時帝俄政府對於消費合作社有時還加以禁止，但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我國的消費合作社又有第2次的飛躍發展，到一九一七年止，消費合作社的數目，由戰前的一萬餘社激增至三萬餘社，其增加率是百分之二百三十，超過其他類型合作社的增加率。這時期俄國消費合作社所以有此迅速的發展，其主要原因有：一、由於戰爭進行中生活必需品的價格膨脹，使人們感覺到共同購買的利益；二、政府在戰時經濟中為實行銀金統制，實施用糧食票冊佈物資的制度，乃利用消費合作社充其量倉機關。有了這幾個原因，所以消費合作社特別發展，同時又在十月革命前的一九一七年六月，以前的莫斯科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充中央機關，改稱消費合作社中央機關，負責合作的指導與教育，發行各種雜誌，出版宣傳刊物，並經營合作學校，開設講習會，努力於合作思想的普及和發揚。其後不久，十月革命的政權成立了，消費合作社也與別的合作社一樣，起初遭受了革命政府的否定，但革命政府的領導人列寧，是深切的理解合作運動之社會

的意義，加以在當時社會狀態中，物資的分配問題，急待解決，因而又利用消費合作社為國家物資分配的機關，革命政府並於一九一八年四月頒布妥協的消費合作的法令，規定消費合作社的新形態與新任務，這個法令的要點是：（一）以消費合作社為合作社唯一的形態，其他合作社均為消費合作社的附屬部份，而喪失其獨立性；（二）採取強制入社制，每村只設一個農村消費合作社，每市只設一個勞動者消費合作社，全體國民強制加入；（三）廢除莊員諮詢制度；（四）消費合作社的職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只限於勞動者；（五）消費合作社在食糧人民委員會支配之下，其主要任務為從事分配物資以代替私人商業。這是革命政府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對於消費合作社的措施，到新經濟政策（所謂新經濟政策，是一面允許私經濟的自由活動，同時努力建設及鞏固社會主義社會化的經濟基礎。）實行後，政府便採取了較為和緩的態度，對於合作社也瀟灑的放棄了過去的強制與束縛，而承認各類合作社組織及其活動。如其在一九二四年四月的新法令中重新規定：（一）准許社員自由投票；（二）在同一消費合作社的區域內，許可另設小地域單位的合作社，或從事於同一職業者之合作社的自由設立；（三）承認各種合作社可以單獨結成全國性的聯合社，但限制加入的辦法在這個法令中尚一般的保留着，使消費合作事業仍不易發展，且時有被個人商業勢力的商人所壓抑的事情發生。政府鑑察到這一點，乃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再行頒布新的消費合作社法令，對過去的辦法，實行根本改革，完全廢除對消費合作社的束縛，允許消費合作社自由組織，每地不限制，並承認自由出入社及自由投票，政府對於消費合作社，給以種種特權與保證。政府只不過以消費合作社為商品交換的基層機構，用它來對抗私商。這次新法令的要點是：（一）商品供給的優先待遇，消費合作社被認為國營工業及農業生產品之主要的分配機構，享受商品供給的優先待遇；（二）信用供給之享受，消費合作社向國家取得信用流通額七萬萬盧布以上；（三）對於在特別困難情形下經營的消費合作社，由國家給與確定的長期信用；（四）對於較小規模的消費合作社，全部免稅，較大者亦盡量減輕稅負；（五）有利用國營運輸設備之優先待遇，此外透過中央聯合社還有直接從外國輸入商品的權利。消費合作社得到這些有利的條件，自然又可矣。

飛猛進了。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其單位組織是農村消費合作社，都市勞動者消費合作社，與巡檢勞動者消費合作社三種，其中級組織，則為省縣及地方聯合社，而最高級組織就是全國性之中央聯合社，所有消費合作社各級聯合社，多兼營穀物倉庫、冷藏設施、麵粉廠、糖製造廠、鐵頭工廠、肥皇工廠等。在文化方面，聯合社還設立了幼稚園、遊園地、圖書館、運動場、俱樂部等。此外還辦了學校、發行報紙、努力於教育文化等事業。這樣的消費合作社，在以後幾次的蘇聯五年計劃中，仍有不斷的發展，而且成為政府最主要的政治機構。因此，蘇聯的消費合作社，是不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一樣，僅以共同購買社員廉價的生活必需品為目的，而它的主要任務是：（一）承認國營工業的產品向農民推銷；（二）購買農民的產品，並給都市居民的消費；（三）代表農民當局實施全國國民的物資分配。

蘇聯的農業合作社，也與其信用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同時期開始的，並且也是在相同的條件與需要之下，同樣的逐漸向前發展着。在一八九七—一八年時，帝俄政府曾頒佈「農業合作社及農業社團的模範章程」，以利農戶合作事業的發展，當時的農業合作社有三種形式：第一是普通的農業供銷合作社，即經營農業用品之購供給與農產品之加工或運銷的合作社；第二是農業社團或小農業合作社，是兼營共同購買，精製或加工及運銷事業的；第三是信用合作社所兼營的購買及運銷事業者。在這幾種農業合作社中，以亞麻運銷合作社與乳酪產銷合作社為最發達，在十月大革命前亞麻運銷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並在倫敦紐約等地設有營業處；乳酪產銷合作社也會在英美各國設有輸出收賣部，其營業額都是很大的，同時各種農業合作社，（如鮮花蔬菜製造，馬鈴薯製造，家畜雞蛋，亞麻，穀物等合作社）都分別設有其中央聯合社。蘇聯的農業合作社，在十月大革命成功以後，與別的合作社一樣，曾受政府的限制，但自一九二一年政府採行新經濟政策後，各農業合作社勢力又復復生，而各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社也重見活動，且從事農產品之輸出貿易，其後並組織一個農業合作社總聯合會，作為各農業合作社聯合的中央總機關。可是自一九二七年，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實施後，蘇聯政府更把農業合作視為使農業完全社會化的一種手段，積極進行農業集體化運動，獎勵人民，逐漸將各種農業合作

並轉化為自營的集體農場，（亦即所謂共同耕作合作社）並頒佈「蘇聯集體農場組織法」，以為促進集體農場的規範。蘇聯集體農場有三種以集體化程度之深淺而分的不同的組織形式。第一種是土地共同利用合作社，這裏面的社員，把自己所有的土地合併起來，共同生產。這只是土地的結合，而家畜及農具仍歸社員個人所有，這種集體農場，是比較不徹底的，參加的農民並不多，亦非為政府所熱心提倡；第二種是農業勞動合作社（即所謂阿特爾），這裏面的社員，非但合併土地，即連「一切生產手段極少數外，亦歸公所有。農場一切收入，是按照各個試驗提供的勞動性質和數量，以工作日來償還，並計算，平均分配。這種集體農場第一種最底級多，為蘇聯政府所最注意提倡，而農民參加的也最多；第三種是農業公社，從農業公社再進一步，就是國營農場，這種農業公社，是一種最底級的集體經營地，無論生活手段或生產資料，都歸公社管理，所謂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社員們食宿，均有公共的設備，實行共同生活，並設有幼稚園，托兒所，診療室等一切文化、教育、衛生、醫療設備和娛樂場所，好像城市中大工廠的組織一樣，不過這種集體農場，在農村還沒有得到廣大的農民參加，而政府當局對此底度的集體化農場，也尚未積極加以推行。這幾種集體農場，自一九二九年全國普遍推行後，到一九三九年，全國集體農場的總數計有二十四萬三千多個，所包括的農戶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三。五，所佔耕地面積達全國百分之九十九。六，其耕種經營總數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五。六，每一集體農場之耕地上，平均約有四百八十四公頃以上。集體農場可以說已成為現在蘇聯農業經營的主要形式，此外為促進集體農場的發展，蘇聯政府還會極力獎勵農業機械公用合作，及土改改良合作等補助生產的合作社。這還和農業機械公用的供給及機械使用者的配合，事實上還是一種防禦的設備，例如在這次（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蘇聯政府發給用這些農業機械及其使用人，參與其全年的機械化部隊，作為防守武器的使用，以抵抗侵入國土的法西斯軍隊。最後我們應該一提的，就是蘇聯政府在推進集體農場中，曾經通過蘇聯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建設集體農場的基本原則」，以為最高的指導依據，這些重體農場建設的基本原則是：（一）集體農場之成立，必須以農民自願為原

則，一切圖用強力或政治力以逼迫中貧農戶加入集體農場者，均認為抵觸黨策，視同濫用權力之行為。（二）在現階段中，農業組合（即農業勞動合作社）為集體農場基本的組織形式。農農戶加入農業組合時，不得要求其抛弃個人之利益。於公共農作外，准其德義自給自用之需，亦不得禁止其經營傍宅園地或利用餘暇尋求其他收入之來源。倘有違犯此種規定者，認爲違犯列寧主義之舉動。（三）集體農場之形式，應與地域及農產種類各特殊情形相符合。如非產糧地帶及東部各民族自治區內，因有特殊情形可先普設土地共同利用合作社，以為將來成立農業組合之初步。（四）集體農場逐漸發達，可演進至最高之生產形式——農業公社（又名農業共產社）；但此種之演變應有較嚴密之技術基礎，與農員高產之文化水準，且必須以農員顧修組織章程改組成立為條件。（五）集體農場之生產，應力求增高，其方法以養成農員女農員積極參加農場管理的道路行之。（六）根據列寧之訓示，為求集體農場化之實現，必須蘇維埃政府對集體農場在組織上物質上及財政上，予以各種大規模的協助。（七）嚴禁以管理國營農場之方法，來管理集體農場。因蘇聯政府承認國營農場為國營之企業，用政府資本組織而成者。至集體農場係據民自願結合之社會團體，由農民私人資本組織而成者。因之所有普通社會團體具有之特性，一形成為集體農場之間為事實上不可泯滅的。（八）使農戶逐步入合作生產之途，必須以工人階級與農民中農產合作社為基礎，隨時拔擢農民參加集體農場之管理，以為機關重要之設施。

蘇聯的生產合作，除農業生產合作或集體農場外，還有種重要的生產合作組織，這就是手工業者的生產合作社。這種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到一九二八年，蘇聯全國參加的手工業者計有四百七十萬人。蘇聯政府在一九二八年的法令中也許可這種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藉以使手工業社會化並打破手工業者個人主義的意識。這些手工業者結成合作社組織後，不但可共同利用機械以提高其生產力，且有利用團體信用共同購買原料以及向消費合作社推銷產品的便利。而且由於手工業者生產合作社的發達，結果使個人的小規模生產轉化而為合作的大工業，並成為促進手工業之生產力及使手工業社會化的良好途徑。

蘇聯所有的合作事業，自創立到現在，一向沒有過一個統一的合作社法。以爲依據，雖然在一九一五年國會曾提出一個合作社法，到一九一六年加以修正通過，但未公布，到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克倫斯基政府曾把一九一六年通過的合作社法公布了，可是到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再起後，合作社根本改組，合作社法也就隨之廢止。所以可以說，蘇聯合作事業的創造，只有各種合作組織別的法令做依據，而沒有一個統一的合作社法。

蘇聯的合作事業，若從統計数字上來看，我們可以分做兩個階段來說，第一階段自創始到一九一七年，第二階段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後到現在。在一九一七年以前，蘇聯的合作試計有儲蓄及貸款合作社四、三六五社，貸記信用合作社二、一一四社，合共社員一千多萬人；消費合作社二〇、〇〇〇社，農業合作社六、〇〇〇社，礦業及生產合併社四、〇〇〇社，合共四萬六千多社。自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以後到一九三九年，蘇聯的合作社，計有消費合作社二四、一一三社，社員約四千萬人；工業合作社一四、五五五社；農村信用合作社九、五〇〇社；農業合作社一四六、九〇五社，社員二千萬人。這些合作社，在蘇聯鼎盛的新五年經濟計劃中，還有更大數目的發展計劃。

在蘇聯合作事業中，由於革命政府對於各種合作事業的新措施，及蘇聯革命領袖列寧等認真合作是一個建設社會主義很好的橋樑底一些新合作原則，便很自然的創造了一些與舊合作原則不盡相同的新的合作原則，世人曾經稱爲「莫斯科合作原則」或「社會主義合作原則」。若把蘇聯在十月大革命後對於合作的新措施及所宣揚合作新理論結合起來，就可得知所謂莫斯科式社會主義合作原則的內容，大意是：（一）合作社是階級組織的經濟團體，全體勞動者或全國國民民主制入社，廢除自由入社制；（二）廢除社員議院制度，如須設小額股本，股本亦不給利息；（三）採行不分紅玉耗，而用原價主義或供於市價出售方法，使合作社根本無盈餘，或將盈餘獨作共同基金；（四）謀求階級的福利（如創立各種社會事業，或用以救援階級鬥爭）；（五）反對政治中立，主張參加政治，和政治發生密切關係，並和互換指揮；（五）社中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只限

於在蘇法上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人；（六）合作社代替私營商人，實施全國國民物資的配銷，並保護農業社會主義化，使其成爲新經濟體系中的「用」而不是「體」。並簡化實質，莫斯科式或社會主義的合作原則是：（一）合作社是階級經濟集團；（二）國民強制入股，社員無入社出社自由；（三）不發股，如要發小額股金，股息給付很小；（四）物品銷售採廉價主義；（五）盈餘發充共同基金，取消個人盈餘分配；（六）廢除政治中立，合作社與政治相參照；（七）社員的權利以憲法規定爲依據；（八）合作社是物質分配及農業社會主義化的新經濟體系。

蘇聯的合作指導原則，雖與衆不同，但其合作事業的發展成績，不能不使全世界工作者加以重視，因而在一九二年布斯勒國際合作大會中，承認了蘇聯的新合作運動，而且歡迎蘇聯的合作社加入國際合作聯盟會。蘇聯合作社參加國際合作聯盟會後，曾經決定一種政策，以蘇聯合作社與各國合作社發生聯繫的依據，其政策是：（一）發展並加強所有合作社與國家間的商業關係；（二）建立國際合作社發展社，國際合作銀行，與國際保險公司；（三）使合作社與工人階級的政治及職工會相接近，宣揚合作社運動的階級性，鼓勵純正的國際的勞動組織之團結，熱心的互相聯繫工作階級的鬥爭，乘起政治的中立以及階級的不分。有了這個政策，蘇聯的合作運動在國際上發生過很大的力量。

蘇聯合作運動的前途將會怎樣？我們可以拿日本對於蘇聯合作事業很有研究的澤村康氏的結論來看，澤村康氏的結論說：「要之，蘇聯的合作社係以完全實現其共產主義社會爲目標，而存在並活動於蘇維埃政府及蘇聯共產黨指導之下的。與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社根本異其旨趣。且因合作社在其活動的領域內並無預期之資本勢力可以阻止其發達，所以合作社如入無人之境，有急速發展的可能。資本主義社會的合作社，因有維持資本主義的前提，故其發達在理論上有一定的限制，難以希望有超越限制的發展。然而共產主義的蘇聯，則合作與政府及共產黨之間，有協力征服資本主義的任務，所以直到把資本主義完全克服並實現生產合作社化爲止，亦即直到全體民衆俱已合作化爲止，尚有無限發展的可能性」。

第七章 美國合作事業概況

美國的建國歷史不到二百年，但它的社會組織與經濟政治的發展，

其速度是超過全世界任何一個國家，而且有很多地方是後來居上的表現，尤其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它是由一個債務國一變而為全世界最大的債權國。並使這種債權國地位一直維持到現在，歷三十年而未衰。

由於它的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它不僅成為一個大部份機械化的新興大農業國家，而且成了一個富庶的金圓帝國的資本主義國家，在其高度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後，很自然的適應世界其他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競爭，以及世界資本主義經濟恐慌的影響，美國為了應付這些外來的現象，感覺到國內有提倡合作運動的必要，於是各種合作事業便在美國各時期中分別適應需要而產生了。

美國的合作運動，開始於一七九一年的費城木器工業生產合作社，一八一〇年紐約州有農民乳酪運銷合作社的組織，一八二〇年有第一家農民火雞保險合作社的組織，一八四四年當英國難處葛爾公牛先鋒社倒業時，美國波士頓有一裁縫師名考白克，就合同意算作伴，組織消費合作社，第二年正式改組為消費合作社。這些都是美國最早的合作組織，至於美國最早的信用合作社，則在孟城誕生於一九〇九年。

但一般人談到美國的合作運動時，所首及的最早的一個合作社，是一八四四年考白克所創立的消費合作社。這大概是因為這個合作社的會員較為相當的多，考白克的消費合作社，收到社員們少量的股金，購買社員日用必需品，是改善勞工階級生活的工具。因為其按照市價出售，所以有相當的盈餘，作為社員們的儲金。他們的經營方法，也有一定的原則：售賣按照成本和管理費，另附加百分之六的股金，交易採現金制度，品種不好和浪費的人們，並不許加入為社員。這樣的考白克式的消費合作社，在美國各地逐漸有發展，到一八五二年美國各地已有這種消費合作社六七個，社員有五千人，股金有一四一、〇〇〇元，營業額達一、六九六〇〇〇元。到一八五三年，考白克又領導着批發業者的經營，並在波

士頓設有中央批發部，司供應之責，考白克自任經理，此發部設有一貿易管理委員會，由參加的各地方性消費合作社推派代表參加，但不久因內部証爭而解散。另由考白克的朋友擁護考白克新組「美國保護協會」。到一八五七年，在這個「協社」推進之下，美國各地的消費合作社有了七百個，以麻州為中心，交易範圍達十州，並及於加拿大。然自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發生後，大部份消費合作社的社員都應募當兵而出發，這個「協社」及消費合作社，受了影響而解散了。其後雖因當時物價高漲的需要，有些類似消費合作的組織再行出現，但也是隨生隨滅的。可是，美國近代正式的消費合作，可以說是始於一九一〇年紐約市組織的消費合作同盟的運動。不過，這個同盟只發行了些刊物以宣傳合作思想，並且已經有了三個帽子店與帽子工廠，便解散了。但其社員在一九一五年又組成了「聯邦消費合作聯盟」，逐漸推進各地消費合作社，到一九三一年，美國全國消費合作社的總數僅二千餘社，而這二千餘社中還包括了不少的農村購買合作社在內。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由於美國社會經濟生活的情勢變動，和國家政策的轉移，一般民眾為了減輕負擔，避免商業資本的趨利避害，和貨幣政府統制貨物的政策起見，都爭先恐後地參加消費合作社，這時美國各地的消費合作社，較前顯得更為活躍。到一九四〇年，美國消費者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包括供給公用社）已達一〇、三四個單位合作社，社員總數為二百萬人，年終貿易總額達六億美元。消費合作社之外，美國各區尚有很多批發合作社，到同年止，全美共有五百批發合作社一千三十三所，營業總額達五千四百萬美元，淨盈餘約一百二十萬美元。據這各屆此的購買盈餘也有七十六萬多美元。各區批發合作社的營業費用為營業總額之八·〇八，毛利為百分之一〇。六七，淨盈餘則佔百分之六·〇。這些區批發合作社的業務，不限於貨物及勞務的供應，而兼事主要物品的生產。貨物的種類，亦不限於食物、雜貨、衣飾、燃料、油漆、汽車、膠輪、電氣用具、建築材料、及一切家用用品，而兼及於種子、肥料、飼料、農業機械等農業用品。其供應農社的勞務，及協助查核代理巡轄外，復輔導實施社員的合作教育，成效顯著。美國的消費合作社，大都附設了合作工廠，這些工廠總數大約有一百十二所，其中最值得重視的有煉

油廠，煉油，發明鑄造廠買有四百個油井，裝置和購買了一千英里以上的輸油管，每百桶產油一桶要加價以上。所產青油及其他石油產品，行銷國內外。

美國的消費者除了舉發消費合作社與批發合作社外，還歸了兩種為生活上所需要的合作組織：一種是醫藥衛生合作組織，一種是住宅合作組織。在醫療衛生合作方面，到一九四〇年，美區有消費者自己自營自享的醫藥衛生合作組織共計五十所，社員一萬人，營業額約美金五萬美元。其中有二個農業合作醫院，一個學院宏專，設備完善，普通病房以外，復設有牙科、眼科、耳鼻喉科等專門診療所，他如外科手術室，解剖室、更衣室、光療室等，無不應有盡有。該院社員一千五百人，社員收入就時，繳納股金五十五美元及常年會費（一人十二美元，夫婦二人十八美元，四人或四人以上的家庭二十五美元）後，遇疾病時即可憑票前往請求诊治，不另納制費。窮者如須住院，則每百床須納費一元，作為洗衣等雜項開支，膳宿完全由院供給。如須醫生出診，則按距離之遠近給以最低限度之車資便够了。該院對於各種疾病的預防，倡導甚力，經常鼓勵社員定期前往檢驗身體，亦不額外取費。象這樣的合作社醫院，在美得甚為普遍，美園合作事業協會，還特別附設醫療合作部，對於無力就醫的貧苦社員格外努力協助其能就醫與預防疾病。在住宅合作方面，從一九一六年創設起，至一九四〇年，美園有住宅合作社共計五十三所，社員四十八萬五千戶，他們所繳的股金總額及所建房屋總數，都在數百萬美元。這種住宅合作，在紙鈔最為發達，紙鈔有分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合作食堂，圖書館，環境清潔，且設設有分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合作食堂，圖書館，幼稚園、兒童遊戲場、理髮店等，並自有電氣發動機，各種必需設備，相當齊全。有社員六百三十五戶，均屬工人階級，社設金額每戶為美金一百元，社員入社，應繳的股金數額，係以其所佔房屋的多寡為標準。比如其所住的房屋為三間，則須繳納股金三級計三百元，實則每間的建築費需五百元。入社時每股繳納股款一百元，其餘可分明列括付之。社員每月另須納股，以為公營的維持費用（包括水電燈氣及修理費等），此項費為費甚微，每一房間為美金八元至十元七角不等，該社房屋價值約為

美金三百七十五萬美元，可見其規模的宏大了。

美國消費合作事業，所以有這樣的發達，一般說來，是有兩項原因的：一、是世界經濟恐慌及戰時經濟需要的刺激，一個是合作宣傳及合作教育的發達。但從實際說起來，美國的消費合作如果與其工業發展的程度來相比較，可謂消費合作發展得非常不够，而為其偏重工業國所特有的現象。美國消費合作發展不夠的原因，李雅有一個很透徹的解說，認為這是新進階級及殖民地等的共同現象。因為美國的「勞動者享有優厚的工資，不關心於這裏的節約，而且其勞動者習於過半遊牧的（流動的）生活」，在這樣的國家中，它已經治及社會的條件，完全不適宜於消費合作的發展。再則，與合作主義相對立的生存競爭，在他處也沒有像美國那樣盛行的。而且，美國消費合作社的經營，都是發生於單純的利用觀念，對於那根深蒂固式的理想及其古典合作原則，並不十分重視，甚至差不多是非所處及的。

美國的消費合作運動，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時再度復興起，大概有三個中心的領導人物，第一個是海利斯，其次是桑尼生，第三個是華茲斯。他們三人曾經實際領導過美國的消費合作運動，而且創辦刊物，盡力合作宣傳，他們對於合作理論，都是造詣很深，尤其對於消費合作理論，會有許多獨創的意見。在這裏我們拿桑尼生的意見來做代表，藉以略知美國合作運動——尤其是消費合作理論的趨向。桑尼生曾在一九一九年出版的《消費者合作》一書中，表示着不同的理論：一、消費者不是一個階級，任何人都是消費者，都可以加入消費者的組織。消費者的利益是普遍的，無所不包的，遍及全世界的。二、資本主義使人們分成無數集團，各個集團為自己利益打算，而不為整個人類利益打算。三、合作無須攻擊資本主義，合作企業不能順利發展，其故不在資本主義企業的存在，而在其本身經營技術，未能順適資本主義企業。四、合作主張以緩和的經濟行動求取社會進步，不若社會主義者的要採取政治行動，使社會發生激變。五、社會主義者希望以立法控制所有企業，不容許其他競爭者的存在，欲造成政府獨裁。合作主張使資本主義的企業公開自由競爭，不希望用專制的方法把競爭者逐出競爭場所。六、合作是一種自發運動

動，不希望政府過專干涉。七、社會立法在社會發展中祇有調節作用，而無創造新的社會秩序能力。如交通發達代表都市立法，可以疏暢都市交通，避免塞車，但其效能亦有限制，道路需要加寬時則為工人與建築人員之事。八、資本主義之形成為一種全業制度，非由立法，因此亦非可以立法驅除。資本主義獨占的權力，並逐漸鞏固其地位，乃是以經濟行為去達到的；合作要取資本主義獨裁的地位而代之，自亦應從發揮其經濟行為的效能着手。九、合作不忽視政治，相反的它有它的政治方案，它首先要排除妨害它發展的立法。

十、社會主義者欲每個人以公民的身份，用政治投票表現他的權力，合作者要每個人以消費者的身份，用經濟投票表現他的權力。一個人的政治投票有時間選舉等的限制，而經濟投票則隨時隨地可以施行。此種經濟投票的結果可以真正決定資本主義制度的命运」。（見世界合作名人傳）

此外，美國的農業合作或農業連鎖合作，也很發達。美國的農產連鎖合作組織，係開始於一八六〇年至七〇年之間，第一家乳產連鎖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六二年，但大規模的連鎖合作組織，則起於一八九五年加利福尼亞水產生產者交易會社的創設，自此以後，各地有乳產合作社，谷物倉儲合作社，和畜產聯合合作社，相繼興起，日趨發達，尤其在其美國中南部各洲，這種連鎖合作社，更為發達而普遍。戰後以後，美國政府對於這類合作事業極力倡導並鼓勵大規模的合併經營，以增厚連鎖的力量。其中最大規模的連鎖合作為加利福尼亞及佛羅里達兩州的水產生產者所組織的連鎖合作社，在一九三一年所售產品價值約五千萬美元。據一九四三年的調查，美國連鎖合作社有八千三百社（平均每社約有連鎖合作的社員數百人），社員總數達二百五十萬人，營業額總計二千五億美元，連鎖合作社所銷售的農產品總值佔全美農產量的百分之二十，農民日用品購買額的百分之十一。美國農產連鎖合作社的種類是很多的，計有谷物連鎖合作社（全美有二、六一九社，社員三十六萬人，營業額約四億七千五百萬美元，雞飼料類為小麥，玉米等，燕麥，大麥，大豆等，連鎖量佔全美穀類百分之五十），乳品連鎖合作社（全美有一、四二一社，社員七十萬人，營業額約六億九千萬美元，連鎖種類為牛乳，乳粉，餅乳，乾酪等，

連鎖量佔全美百分之四十），水蔬及蔬菜連鎖合作社（全美有一、五八四社，社員約十七萬人，每年營業額約三億美元，連鎖種類為柑橘，胡蘿蔔，橄欖，各種漿果，鮮果，硬壳果，胡桃，各種蔬菜，馬鈴薯等，連鎖量佔全美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牲畜連鎖合作社（全美有二、二〇一社，社員七萬人，每年營業額約二千一百萬美元），家禽及飼養連鎖合作社（全美有一九四社，社員十萬多人，營業額約九千多萬美元），棉花連鎖合作社（全美有四一五社，社員三十五萬人，營業額約一億一千萬美元），羊毛連鎖合作社（全美有二三〇社，社員五萬人，營業額約一千二百萬美元），菸葉連鎖合作社（全美僅十一社，社員七萬人，每年營業額約一千三百萬美元）等。這些連鎖合作社，多數的是規模很大，而其經營方法，大部都在科學化的原則下，經過嚴密檢查，分成等級，作標準化的規範，品質也復優良。不過，美國的連鎖合作社，除連鎖農產品外，亦多從事大批貨物的採購，以供銷賣的需要，這種採購數額，約等於其連鎖總額的大百分之十一。又美國的連鎖合作社，種類繁多，數量也不少，但它們都是在孤立漫漫的狀態下各自單獨去經營，並沒有全國性的聯合組織，同時，它們也與消費合作社相似，很少能徹底遵守羅斯福的原則，它們雖實行民主制，但卻不採「一人一票權」的辦法，為的是要容納大生產者參加連鎖合作組織。加強連鎖力量，至若「繳納股金」等原則，它們也多有不採取的，它們出售產品則多採取共營均分制的辦法。它們的主要任務是為着連鎖市場去提高價格，並想利用這一組織以便把商人們從連鎖的黑暗階級中所獲的利益及浪費，加以消除，藉以促進農業生產者的大收益和減輕消費者的負擔。至於美國連鎖合作社之所以能這樣發達，大概有以下幾個原因：（一）農產品商品化之程度高，而銷路又遠，農民生產者若割捨之外，別無其他更有效而又更有利的連鎖方法；（二）由於國家對於農產連鎖合作的提倡（如在一九二九年胡佛制定農業連鎖法，指撥五億美元為農業救濟基金，以獎勵農業合作運動的發展，一九三三年，羅斯福為農業調整法，實行生產與連鎖合作組織的強制推進等），不遺餘力，認爲乃改進農業產銷，繁榮農村經濟的主要政策；（三）由於農民多出售其產品於國際的競爭市場，而購買其所需之生產原料與日用必需品於國

內的保護市場，在這買賣過程中農民乃受到嚴重不利的待遇，所以須加緊團結，以求其經濟與效率。可是，美國的鄉村合作社運動發達，但「民主精神缺乏，商業意識濃厚，似非真正統一的合作社」。這就是有些合作者批評美國的鄉村合作為假合作運動的原故。

美國的信用合作社，自一九〇九年由密西西比創始後，即有波士頓鉅商費爾頓自願出資，成立全國信用合作推廣處，繼續推進，並得名律師麥崇廉氏相助，使美國各州信用合作社普遍組成，各州並分別頒布信用合作法規，組織信用合作聯合社，後來又由各州信用合作聯合社，合組美國信用合作全國聯合社，由麥崇廉氏任總經理，自此以後，美國的信用合作組織更為發達，在全國信用合作聯合社之下，擁有一六六州的州信用合作聯合社，單位信用合作社九千餘社，社員二百萬人，股金總額三億美元，其業務經營會給社員很大的利益，能使社員經濟生活自入社後確實獲得真正的改善，因而博得各社員對合作社的堅強信心，願意盡策策力來確全合作社的信譽，有此社員的信心，美國信用合作社會經擴張經濟恐慌的襲擊，而不受一般銀行在經濟恐慌中遭受損失的牽累。美國的信用合作組織，以在城市為發展，且多以機器國體為單位，世界最大的信用合作社，即為紐約市政府職工信用合作社，這社在一九四〇年，就有社員二萬四千人，股金總額四百萬美元。至於美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僅佔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十，且多屬個體農戶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不過各地信用合作社的貸款，都能按時收回，呆帳極少，而且經過若干時候，呆帳仍能全部收回，到一九三三年，美國另外頒佈了一種「聯邦農業信用法」，以期徹底廢除美國農業金融制度，於是成立一個全美的中央合作銀行及全國十二個的區域合作銀行，使美國的合作金融制度更臻完善而健全。美國中央合作銀行現有資金七千五百万美元，十二個區域合作銀行各有資金五百萬美元，此項資金仍可視實際需要由全國農業信用管理局核定增加。中央合作銀行還可在其資本額及公積金總額的五倍中，利用發行債券的方法以籌募資金，而採取票據貼現貸款的辦法，實行對各區合作銀行融通資金，各

區合作銀行的貸款對象為其本區內的各種合作社，尤側重於運銷供給購買、合作貸款的貸放，貸款數額在五十萬美元以上，須逕向中央合作銀行申請，每一借款的合作社，在借款時須向合作銀行認繳借款額百分之五的股金。與信用合作性質相似的各種保險合作社，在美國也相當發達。美國保險合作社系自一九二〇年開始，其業務種類有火災、風災、冰害災、水災、汽車、人壽等。到一九四〇年全美各種保險合作社在二千餘社以上，社員三百五十萬人，平均每社社員在二萬五千人，但大多數是自五百至一千人。保險金額達二百六十億美元，保險費收取較普通保險公司低得很多，如每百元僅收保險費二角四分（普通保險公司須收五角），人壽保險凡投保一千元者（如為刑歲），每年收保險費二十元七角三分（普通保險公司須收二十四元三角八分）。各保險合作社資金，均能緊密運用，絕不投資於投機事業，而各地消費合作社則當能獲得其資金的供應。

除了這些合作社以外，美國還有鄉村電話公用合作社五千社，農村電氣合作社五七五社，大學學生宿舍合作社一六〇社，殘疾合作社三十六社，農業灌溉合作社二、四四二社。這些合作社的社員在二百萬人左右，其營業額達六億美元以上。

最後，關於美國合作教育的推進，也是值得一提的。美國的合作教育，即為紐約市政府職工信用合作社，這社在二千九〇年，就有社員二萬四千人，股金總額四百萬美元。至於美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僅佔全國信用合作社總數的百分之十，且多屬個體農戶信用合作社的組織。不過各地信用合作社的貸款，都能按時收回，呆帳極少，而且經過若干時候，呆帳仍能全部收回，到一九三三年，美國另外頒佈了一種「聯邦農業信用法」，以期徹底廢除美國農業金融制度，於是成立一個全美的中央合作銀行及全國十二個的區域合作銀行，使美國的合作金融制度更臻完善而健全。美國中央合作銀行現有資金七千五百万美元，十二個區域合作銀行各有資金五百萬美元，此項資金仍可視實際需要由全國農業信用管理局核定增加。中央合作銀行還可在其資本額及公積金總額的五倍中，利用發行債券的方法以籌募資金，而採取票據貼現貸款的辦法，實行對各區合作銀行融通資金，各

兩國合作人士的倡導，在美國又設立了一個國際合作學院，由華盛頓院長，我國胡士琪氏任教務主任，該院係吸收各國合作者從事合作及各國經濟合作問題之研究，與國際合作思想之溝通，和國際合作事業之策進為宗旨，學員中亦會有我國合作同志加入，參與研究。

第八章 國際合作聯盟會

國際合作聯盟會（C.O.A.）是由英法合作者籌議創設的。當一八八六年，英國各合作社在普利牙斯舉行大會時，有法國的列席代表浦亞夫氏建議創設國際合作聯盟會計劃，經大會通過，遂由英法兩國合作者組織籌委員會，並推尼爾氏任該會會長，繼續進行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籌設工作。浦瓦夫提出這個建議的動機，是認為在合作事業中，應該有國家和民族的分野，一切人類，都應親愛如兄弟。所以他說：「吾人希望這樣的時候立刻降臨，其時所有的合作者，合成一個大的合作社，共同努力，不但以滿足各人物質上的需要，而且要滿足道德上的需要，他們的努力將發揚光大，而達到停止安貧簡的鬥爭，消滅一切階級，全球人類親愛如兄弟的境地」。在這個高尚的動機下，浦瓦夫盡其所有力量，從事國際合作聯盟會組織的立會，並曾更進一步提出一個具體的「促成國際合作聯盟會計劃書」，獲得英法意等國合作者的同意，依據這個「計劃書」去努力，加緊進行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籌設工作，終於在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九日，浦瓦夫所領導求之的「國際合作聯盟會」，居然在英國倫敦正式成立，由郭雷伯爵主席，並選行第一次大會，到英、法、美、意、比、荷、丹、瑞士、奧大利、等九國合作代表十五人，通過組織章程，決議總事務所於倫敦。從此以後，各國的合作組織，便有了國際化共同的團體了。

在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組織章程中，對於每個組織的宗旨，目的，入會資格，以及其所依據的商業原則，都有很詳細的規定。在組織宗旨上，會章第一條規定：「本聯盟會為著擴張者利益的運動，維持完全獨立的立場，由特有方法，代行現代商人主義的金錢與競爭制度，謀全社會之利益，實現其基於自助的互助的之合作制度為宗旨」。在其組織目的上，會章第三條規定是：「本聯盟會有著下述的目的：一、闡揚並確定合作原理與方法；二、促進各國的合作事業；三、維持聯盟會員間的友誼；四、保護一般消費者的利益；五、提供合作的消息與鼓勵合作的研究；六、獎勵各國合作的互相交易」。這個目的在一九一〇年第八

次國際合作聯盟會的大會中，曾修正如下：「一、宣傳並確定合作社之基本與方法；二、加強各國合作社之友誼；三、增進加入聯盟會各合作社之友誼；四、統一並製訂關於合作社之統計；五、報告關於合作問題並獎勵。

其研究；六、獎勵各國合作社互相交易」。這些目的也可以說就是聯盟會的經營任務。在入會資格上，換句話說，要什麼資格才可參加聯盟會這一聯合會？依照會規規定，是：一、全國性的合作社聯合會或合作聯合會的聯合會；二、全國性的合作社；三、地方合作社聯合會；四、合作社；五、全國性的合作社輔導團體。本來，當聯盟會初成立時，還允許個人參加為會員，後來把這規定廢止了。不過，有了這種資格，如果不遵守羅盧戴爾先驅社的原則，還是不能參加為會員，尤其是各國消費合作社，更應該遵守羅盧戴爾先驅社的原則，才能參加聯盟會為會員。會章第八條就有規定：「消費合作社就應遵守羅盧戴爾的原則，特別是下列兩項：一、無論股金數額的多少，各個社員有著平等的選舉權；二、除股息的限定外，關於盈餘的分配，或依照貢獻多寡的比例，或轉納於公積金，或分派於教育與連帶的事業，其他各種組織應奉自助互助的精神，負責辦理社員的經濟事業及社會事業的改良與增進，在實行上應遵守國際合作聯盟會章所創立的原則及歷次的決議案」。國際合作聯盟會所創立的原則是什麼？不外是一、入社公開；二、民主管理；三、購買分紅和資本利息的限制；四、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五、現錢交易和促進教育。這幾條原則，事實上也就是羅盧戴爾先驅社的合作社原則。

在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發展，自成立到現在，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時代，自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二年，在這一時代中，溫情主義者富蘭克、資產階級的學者，都有代表參加在內，而且贊成分制的原則，所以當時用「生產合作社之友」的名稱。第二時期是集體主義的社會主義時代，自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〇年，在這時代中，過去個人本位的勢力漸被壓抑，消費合作的力量代替了生產合作的支配，消費合作社的入會，一時激增，選舉民主，消費合作的理論家李特，趕前為中央委員，可稱為社會主義及消費合作的全盛時代。第三時期，自一九一〇年到現在，可稱為自主的合作主義的時代，在這時代中，各種合作社可自

由參加聯盟會，而且在聯盟會中的權利與義務，各種合作都依性質而獲得一平等，各種合作都共同希望「國際合作聯盟會將全世界萬國，不拘種族，聯成一氣，共同努力，為人類的將來勝於那血腥銃臭的過去」。可謂是真正的國際合作聯盟會。

國際合作聯盟會自一八九五年成立及召開第一次大會後，到一九四六年，先後在各處重要地點召開全體世界的大會共廿六次。在各次大會中，對於世界合作運動的推進，各有其極大的貢獻。其中有幾次充分表現了國際性的很有價值的實質，值得特別提出來贊賞的：

第一、努力促進世界的和平：在一九一〇年時，聯盟會大會決議：

「聯盟會在平等權利與互相重視的原則之下，為各國開闢了一條互相瞭解

的光明坦途，企圖達到世界和平，人類幸福的高尚境地」。在一九一三年

八月，聯盟會第九次大會又通過：「本大會以各民族的和平及親睦，認為發展合作主義的基本的原則，……並以為如果每一國內的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都依照合作主義的原則而組織，則國際間的衝突確有逐漸消滅的可能性」。而且認為：「對於國際的和平，表明一種誠懇的希望，自屬我們合作者的責任，而且我們對於一切和平安寧友誼的意見，無不極意歡迎，因為如果英法德三國大半數的人民，都一致表示要護和平的意旨，高呼：『我們不願戰爭，我們要和平』，則三國的統治者將不致違反民意，而和平可保」。同時已故聯盟會總裁李特氏也曾說過：「聯合全世界人民，增進個人的福利，同時，創造世界與文明，這就是國際合作聯盟會底理想。它要造成一個世界聯邦，消滅戰爭，避免衝突，創造一個永不見貧富的社會制度，重建世界底和平」。可惜的是，沒有促使各國強大的執意，使各國合作者在合作宣傳上及合作力試措進上，有一個同時共作表現的機會，以開拓國際合作的意義及國際合作的卓越性，於是在一九一二

年聯盟會的中央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於德國萊茵的愛森地方舉行聯席會議，通過以每年七月第一週的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節日」（原名為Coopérative Day，直譯為「合作者之日」），經一九二三年在比利時召開的第

十一屆國際合作聯盟大會的追認。在這節日中，全世界凡有合作事業的國家，都應同時舉行紀念大會，擴大合作宣傳，佈揚合作主義及合作者的信仰，檢討合作事業本身的功過，策劃新的事業的發展，歡迎及廣徵新合作同志的參加合作運動。這個國際合作節日，自一九二三年各國舉行第一次紀念後，到一九四七年，全世界已舉行二十五次了。設這樣國際性的「合作日」，可以與國際的「三八」婦女節、「五一」勞動節、及「聖誕節」等先後比美的。

第三、合作旗幟的製定：合作運動即已成為一個世界的運動，自然也應有一個世界合作者共同尊崇的標誌。因此，國際合作聯盟會在一九二三年的第十一次大會中，同時決定採用紫、藍、青、綠、黃、橙、紅七色（有人以青、紫、藍、綠、黃、橙、紅七色為後次序，但國際合作聯盟會則以紫在上、黃、綠、青、藍、紫等七色為後次序，不一）。

紅，在下為次序，此亦採國際合作聯盟會之說，似較正確），為國際合作者的旗幟，簡稱「合作旗」，亦稱「七彩旗」（Rainbow Flag），因其形式與顏色，均取喻於天上雨後放晴所出現的虹，虹是有將各色聯合調和的意味。

合作旗，在事實上本來是以前法國生產合作的創始者傅立葉所創製的。

那時傅立葉曾在所創設的「法蘭西一新村」，懸掛過這樣的旗幟。後來法國合作者李特教授，曾幾次向國際合作聯盟會建議，欲以傅立葉創用的虹旗為全世界合作者共同尊崇的合作旗幟。所以在一九一四年，李特退會為此事發表意見說：「國際合作聯盟會當有一種標誌的顏色，就是用三種顏色所分出的七種顏色，如傅立葉所用者。至傅立葉之創此旗，亦有其哲理上的基點——調和論。傅氏曾以為自然法（他的學說根據於自然法）起源于引力的一種作用；引力的發展有四：即在他底「四種運動論」內所說的社會的、動物的、有機的、和物質的活動。傅氏曾說：「現於社會的引

力就是一團結力，」社會底感情，以及世界底和平和幸福，即這「團結力」的結果。但實際上為什麼往往不是如此呢？這是因為不健全的社會

組織將這個感情遮蓋，而不能使各類性情自由發展的緣故。」俾氏又說：

「人類都有十二種性慾，這十二種性慾與三種引力和斥力合的。視、聽、味、嗅、觸五覺，都是屬於快感的引力。愛情、友誼、野心、和血族，都是屬於連結的引力。變化、競爭、和求成，都是屬於分離的引力。這十二種若完全調和起來的時候，便可以呼為『結合慾』；由這『結合慾』便可以發生一個極大的社會的感情。由這一切性慾全自由發揮，乃造成一個自然的調和，和七個顏色合成一個白色一樣。但今日的社會制度是強迫的和反抗的，這種自由發揚是不可能的，所以須另造一個社會組織」。他那有名的法蘭齊制度，便是從這一點產生的。「李特之所以主張把財權為合作族，即因俾氏是他生平最崇拜的一人；同時，他又是一個運論者。他曾以連鎖二字作為政治經濟學上之一種『新學派』的基礎。以連鎖關係而對於七色的理論，認為合作族的七色，象徵了各個體，而在七色的兩色之間，如紅一白而沒有分義的接觸，即象徵各個體因連鎖關係而成為全體。也就是合作你我一全體為全體，各個為全體。」（即人為我，我為人人）之章，所以李特因連鎖而尊崇爲立業之基而主張以財權為國際合作聯合會，俾全世界合作社共同採用，表示若合作主義已經是國際化了。至於

自轉（合作族）的製法，美國合作者聯合會說：「最好用手來畫，使各條顏色相的融合變為混溶的色調。」因為用了染成各色的筆子疊起來，則成爲七色暈，那各色相的分裂痕跡，也就顯而失去原意了。

關於虹鏡（合作族）的偉大含義，美術家約翰有一讚美美之詞，說得更爲詳盡，值得介紹出來。君勒氏說：「虹鏡是涵括各個國家的懶惰的政治氣氛，而把各國民族和諧地緊密地融合起來的一種力量；記得一位大經治家曾經有這樣的警語：『和平的程度只有在全國的政府間之最小限度的交接和各國民族之最大限度的交接中，才能夠真正提高起來。』」虹鏡早就有這樣的告示。」「虹鏡是合作運動的指針，它包含着七色暈的影響，在這兩種鏡裏面，人們可以感到世界各類民族的顏色，各種性別的民族，在這個旗幟之下聯合起來，他們的國家概念，在國際友愛的洋溢精神中逐漸地消除了。」「虹，是和平的表徵，狂風暴雨後，大自然在碧空中散射出這幕美麗的虹鏡。它的燦爛的光輝，無論處居在什麼角落裏的人們，

全體一樣地可以看到。它只有在陽光出現之時，才能够存在，它底經緯是美麗的表徵」。『這種虹鏡，曾經在碧空中啟籠人民的跟蹤，它將永遠地在天空的舞臺上飛舞飄揚，當最後的一個人在地球上而停止了他的呼吸。』「它是永生之表徵，它是無終的留影」。『這種虹鏡是大自然的發明，它交織清宇宙無涯的距離，他象徵着生命。它底經緯是太陽的光芒——生命之要素；它底輪轉，是慈光的水晶——宇宙之鋒利，地球上最浩蕩壯麗的物質。虹像象徵着陽光，它帶給一切生命，它是多麼之標準。』『這種虹鏡的情調，華美之色彩，表顯著利益一致。每一調色澤深淺適於整個機械，沒有絲毫的滬濁，在互助之精神中各個融和一起，最後產生了白色——純無瑕的象徵」。『在這種燦爛美麗的七星旗幟——虹鏡底照耀之下，全世界各別的民族聯合一致，相親相愛，如兄如弟，朝着合作的大道，欣欣奔騰，邁開了紹爭，邁開了貧窮，邁開了愚昧，邁開了向善和諧，趨向於富裕，趨向於光明，最後，踏進了成功的領域，合唱着歡樂的凱歌』。像這樣文詞並茂的闡釋，實在是一篇對於『合作族』的讚美詩。

第四、國際合作機構的建立：國際合作聯盟自成立以來，經過很多次的國際大會，在歷次的大會中，會先後決議成立各種國際合作的機構，其中比較重要的，計有：（一）國際合作婦女基爾特（一九二三年成立，事務所設鑑獎，其目的在獎勵國際合作婦女之密切的聯絡提携及國際和平運動，有十五國的婦女合作團體參加）；（二）國際合作聯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在日內瓦創立，事務所設在國際勞動局，其目的是謀設農業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相互提携）；（三）國際合作社批發聯合會（一九四一年成立，事務所設鑑獎，其目的在經營小麥、茶、咖啡、石油等之貿易及自己產品之輸出，加盟的有十餘國）；（四）國際合作銀行委員會（一九二二年成立，事務所設聯理會內，其目的在從事合作的金融事業之研究及國際合作銀行設立之準備。加入的有二十一國，出版了許多極有價值的研究報告）。此外，在一九四六年第十六次聯合大會中，還決議了設立『國際石油合作聯合會』及籌設『國際合作出版部』。在同次會議中，還有下面幾個重要的決定：一、加強國際合作貿易的活動，二、號召國與

圓潤更自由之貿易，三、應求合作運動與政府密切聯繫，四、與聯合國之各有關機構及其他全球性之活動，切取聯繫。最後，國際合作聯盟會還有幾個範圍較為狹小的國際合作機構，那就是「斯干底那維亞批發聯合會」，及「國際合作保險委員會」與「國際合作學院」。

現在參加國際合作聯盟會的國家與合作組織及其社員數，到一九三四年止，計有四十國，一百四十三個各國合作組織聯合會，九萬五千個合作社，一億的社員。到目前止，事實上當然還不止此數。在我們中國，也有兩個合作團體參加了國際合作聯盟會，一個是中國合作學社，一個是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國合作事業會理事長壽光成氏，並已當選為國際合作聯盟會現任理事。國際合作聯盟會的現任理事，共有六十二位。在理事會中，設有常務理事八人，由法、瑞典、丹、英、荷、比、瑞士等國合作作者分任，現任理事會主席為英國拉索爾姆（L. Rostrom）。副主席二位，是由蘇聯及美國的合作者擔任。

國際合作聯盟會的最高權力機關是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但有時因特種關係，得由會員決定延緩或縮短開會時間，代表大會閉幕後，由理事會（以前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行政事務，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其次還有常務理事會（以前是執行委員會），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以前是正副召集人）及八個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係由理事會選舉的，此外有秘書長一人，也由理事會選拔，該會一切通訊，會議紀錄，及報告書等，均用英、法、德三國文字，以便各國人士易於閱讀。
編者註：一、本譜系原擬將印度、丹麥、瑞典、日本等國的合作事業概況編入，現因為篇幅所限，只得從略。
二、本譜義所用參照圖書與雜誌甚多，因為趕忙編寫，未及一一註明，特此申明，以表謝忱與教意。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試題。

- 一、試略述兩代合作運動為什麼會產生在資本主義社會中？
- 二、試述我國合作事業與其他各國合作事業有何不同之處？
- 三、試略述國際合作原則與英斯科合作原則。
- 四、試略述許諾志式信用合作社與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之異同。
- 五、試略述國際合作聯盟會對於世界合作運動之貢獻。

35



35

